



年度報告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1
財務概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38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合併財務狀況表	54
合併權益變動表	56
合併現金流量表	57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5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
陳洪兵先生
陳燕玲女士
撒曼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錦成先生
胡志強先生
黃明先生

公司秘書：

張玲燕女士

法定代表：

張玲燕女士
林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胡志強先生（主席）
張錦成先生
黃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明先生（主席）
張錦成先生
胡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錦成先生（主席）
林剛先生
胡志強先生
黃明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深圳
南山區高新區北區
朗山路 11 號
同方信息港
A 棟 6 樓、8 樓
郵編 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510 號
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室

股份代號：

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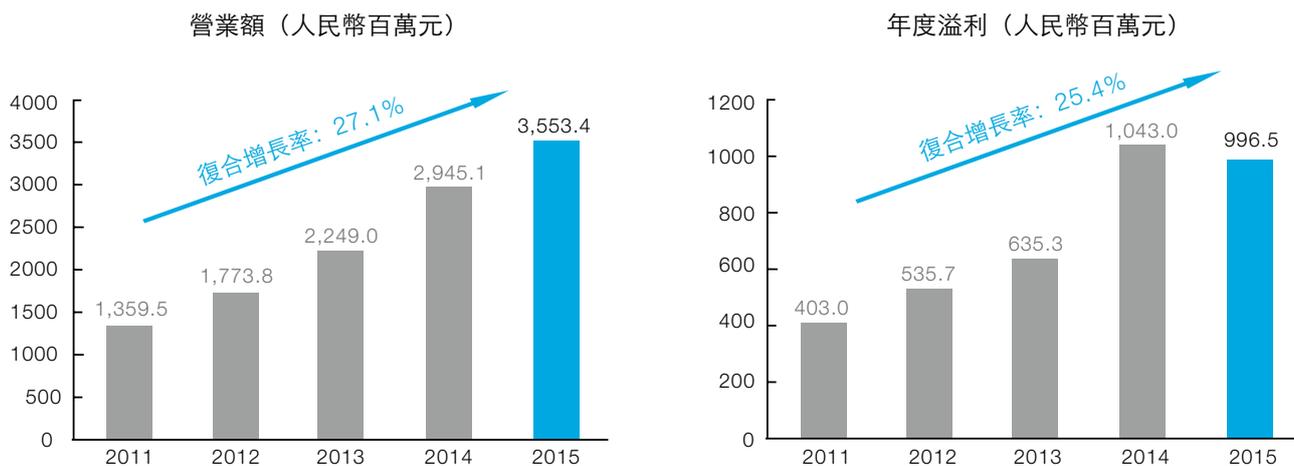
公司網址：

www.cms.net.cn

財務概況

- 營業額增長 20.7% 至人民幣 3,553.4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945.1 百萬元）
- 年度溢利下降 4.5% 至人民幣 996.5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043.0 百萬元）；對比扣除因投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藥業”）自可供出售投資轉為聯營公司時的收益人民幣 215.1 百萬元後的二零一四年度溢利人民幣 827.9 百萬元，年度溢利增長 20.4%
- 每股基本盈利下降 6.8% 至人民幣 0.4037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0.4330 元）；對比扣除因投資西藏藥業自可供出售投資轉為聯營公司時的收益後的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3440 元，每股基本盈利增長 17.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508.5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233.3 百萬元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809 元，使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股息為每股人民幣 0.1603 元，較去年增長 16.9%（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和年度總股息分別為每股人民幣 0.0692 元和人民幣 0.1371 元）

本集團最近五年營業額、年度溢利增長情況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033,726	3,523,207	3,917,623	4,905,281	6,397,583
負債總額	524,256	641,170	641,036	914,442	1,045,115
資產淨額	2,509,470	2,882,037	3,276,587	3,990,839	5,352,468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五年是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康哲藥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市場上市的第五年，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對各位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並在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業績報告。

穩定運營 持續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持續穩定的運營，在不斷優化內部管治的基礎上，繼續維持和發展直接學術推廣網絡與代理商推廣網絡這兩大推廣模式，不斷調整和鞏固營銷推廣網絡的結構和制度創新，加強網絡覆蓋的戰略佈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深入推進產品引進的戰略變革，通過資產購買和股權合作的方式獲得了多個新品種的資產和市場權利，不但豐富了現有的產品組合，更為集團未來穩定發展奠定了基礎。此外本集團亦首次嘗試將引進的新品種資產從已上市品種延伸至處於研發後期階段的產品，從而拓展了集團的品種引入和發展的篩選範圍。集團仍會專注於優質產品的引進，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在不斷優化內部管治下，本集團除不斷推進營銷推廣網絡結構和制度創新並進一步提高企業盈利能力之外，亦高度關注企業與人及企業與社會的良性互動和積極回饋。多年來，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並在集團管治和運營中視切實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己任。在此，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年度報告內首次發佈社會責任報告，報告重點敘述本集團於報告期內，（i）從產品的生產到銷售過程中，不斷致力於推行嚴格的質量管理；（ii）通過專業的學術推廣將有效的藥物帶給所需的人群，以及（iii）企業對僱員、社會及環境所應承擔的責任，推動企業長期、穩定及可持續的發展。

厚積薄發 危中求機

二零一五年對中國乃至世界經濟來說都是難忘的一年。在這一年裏，在國際方面，美聯儲加息的陰影及多個新興市場國家面臨債務危機等因素帶來全球經濟結構的重構；而在國內方面，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放緩以及股市的巨大波動產生了一系列連鎖反應，導致國內宏觀經濟佈局的結構性調整。縱觀全球的醫藥行業，全球藥企的不斷並購和整合形成風潮；而在中國醫藥企業方面，隨著年內的醫改不斷深化，各藥企紛紛面臨藥品招標上的價格壓力，醫保控量、二次議價等政策等都昭示著中國醫藥行業已進入“寒冬期”。

這是最壞的時代，也是最好的時代。面對國內外經濟形勢及政策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始終秉持著順勢而為、從容應對、積極調整、危中求機的態度和策略，充分發揮本集團作為本土化成長企業的優勢，並結合我們國際化發展的視野和務實創新的精神和態度，厚積薄發，危中求機。

作為一間本土化成長的企業，本集團自成立二十年多年來一直專注於在中國市場上的深耕細作，並對中國醫藥市場有了充分的瞭解和把握。而自二零一三年起，中國市場已超越日本和德國，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醫藥市場¹，在這個重要的市場中，我們基於自身對市場充分瞭解的基礎上，能根據中國市場及政策的變化及時調整內部管理模式和業務結構，以市場為導向，適應市場的變化，讓企業始終保持平穩的發展。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堅持以國際化的視野將優秀的海外品種引入中國市場。通過多年實踐經驗，本集團已培養了一支經驗豐富、專業性強的專業隊伍，憑藉多年來對國際市場的瞭解及對產品特性的敏銳嗅覺，把握機遇，成功引入多個已上市或即將上市的療效確切且具有市場潛力的優質品種，為企業盈利創造了新的增長點。同時，受惠於多年來與外企成功合作的豐富經驗，在品種搜尋、篩選和引入，至協定簽署並順利交接和過渡的過程中，我們始終以專業、務實的態度與國外製藥企業保持著良好的溝通，以保證引入產品的持續穩定發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倫敦時間），本集團與阿斯利康集團簽署了關於其產品波依定的獨家許可協議和關於依姆多的資產購買協議，該兩大產品的引進是本集團不斷引入優質產品戰略的重要實踐，對公司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盈利能力和長遠發展有著深遠意義。

¹ 注：IMS 研究數據

作為一間具有較強盈利能力的醫藥企業，我們始終堅持嚴謹及踏實的態度，將股東利益最大化作為我們持續奮鬥的目標。為應對當今國內外複雜的經濟形勢和政策影響，我們不斷在運營、產品和營銷模式上推陳出新。在業務運營上，我們擁有專業及高效的管理隊伍和先進的管理體系，通過精細化的管理，獲得規模化的效益，同時，我們適時地根據市場形勢變化對組織架構及時進行調整，並通過管理制度的改良和創新，創造新的活力；產品上，我們堅持以引入優質藥品，並不斷創新產品引進的模式，為集團未來的發展儲備充足的品種；同時，我們也擁有自主創新的能力，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國家一類新藥酪絲亮肽（CMS024），該產品目前正在III期臨床過程中；在營銷模式上，除了既有的直接學術推廣和代理商推廣兩種模式外，本集團在面臨嚴峻的形勢下，結合產品發展的特性，還在積極探索零售等多管道的營銷方式，也在嘗試將直接學術推廣與代理商推廣相結合的營銷模式，以期通過兩種網絡的有效整合，更好地發揮市場資源。此外，我們也在積極思考如何在互聯網+的時代，結合醫藥發展的新趨勢，將本集團在網絡和品種上優勢更好地發揮，藉此，為本集團創造新的增長方式。

風雨二十年，初心不曾改。在這二十年中，本集團始終堅持對社會負責、對股東負責的宗旨，視國民健康和股東利益最大化為我們努力的目標，並堅持在企業管治中以實際行動踐行該宗旨和目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持續為股東、為社會、為人類健康創造更大的價值！

主席
林剛
中國 深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業務回顧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 3,553.4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945.1 百萬元），同比增長 20.7%。年度溢利人民幣 996.5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043.0 百萬元），同比下降 4.5 %；對比扣除因投資西藏藥業自可供出售投資轉為聯營公司時的收益人民幣 215.1 百萬元後的二零一四年度溢利人民幣 827.9 百萬元，年度溢利增長 20.4%。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 0.4037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0.4330 元），同比下降 6.8%；對比扣除因投資西藏藥業自可供出售投資轉為聯營公司時的收益後的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3440 元，每股基本盈利增長 17.4%。

二零一五年，隨著省級招標延遲、招標降價、部分醫院的二次議價、醫保控費以及行業准入標準的提高，中國醫藥行業增速進一步放緩。在行業整體進入改革深水區的大環境下，本集團憑借國際化的戰略眼光和對中國市場的準確判斷，不斷引進優質且有競爭力的新產品，豐富擴充產品線，同時不斷優化和發展營銷推廣網絡，使得本集團依然取得較為滿意的增長。

產品引進與發展

1. 產品引進：

品種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二十年的實踐中，不斷引進高品質的新產品，豐富擴充產品線，讓產品組合愈發優化，同時，本集團已逐步建立多層級（短期、中期、長期）的新產品引進機制。短期引進產品：本集團積極引進可「直接導入市場的產品」，即在中國已獲得進口許可的進口產品或國產已獲得生產批文的產品，這些產品在引進後可迅速產生銷售。中期儲備產品：本集團積極尋找在國外已獲批上市，但尚未在中國獲得進口註冊證的產品。長期儲備產品：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尋找處於研發後期的創新產品，為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產品基礎。多層級的產品引進策略，能夠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產品持續投入市場，支持本集團在未來持續較快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以通過購買產品中國市場資產和股權投資的方式引進新產品，控制產品權力。對於國內產品，集團首選以對產品所在廠商進行股權投資的方式來引進新產品，對於海外產品，集團首選購買海外產品與中國市場相關的資產的方式來引進產品。這種新產品引進方式，不但能夠確保能牢固產品權利，更為本集團創造更高的利潤。在產品引進上，本集團在 2015 年碩果累累，引進了許多高品質的新產品。

1.1 通過股權合作獲得直接導入市場的產品

自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作為西藏藥業的第一大股東，持股 26.61%。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西藏藥業簽署諾迪康產品獨家代理、推廣協議。協議的初始期限為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雙方協商一致並按西藏藥業的要求履行相應程式後協議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作為河北興隆希力藥業有限公司（「希力藥業」）之控股股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希力藥業簽署《獨家代理總經銷協議》及《推廣服務協議》，正式獲得丹參酮膠囊的獨家代理及推廣權。

1.2 通過購買產品中國市場資產獲得直接導入市場的產品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大昌華嘉國際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購買了其產品慷彼申在中國等指定國家或地區的資產以及喜遼妥的中國地區資產。

上述四個產品在加入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前，在中國市場已擁有一定的銷售和醫院覆蓋，能夠直接導入市場。這些新產品貼合中國市場並由本集團的直接學術推廣網絡（「直接網絡」）進行營銷和推廣。本集團將積極為這些新引進的產品制定適合的推廣策略，以期盡快實現產品收購向利潤的轉化。

1.3 通過購買產品中國市場資產獲得處於研發後期的長期儲備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除引進可直接導入市場的產品外，亦將產品引進的策略延伸到了處於研發後期的海外產品。本集團參照酪絲亮肽（CMS024）的發展模式，即由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控制的私人研發公司投資產品的研發，而產品的專利和市場化權利注入本集團。在產品成功上市銷售後，本集團再按照產品在中國市場銷售額的一定比例向私人研發公司支付權利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 Traumakine® 產品引進是對這種策略的成功體現。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由林剛先生（本集團之控股股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100%持有的私人公司（「私人公司」）與Faron製藥有限公司（「Faron」）簽署了協議（「Faron協議」）。根據Faron協議，私人公司獲得Faron 15.72%的股份且獲得Traumakine®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區域」）的有關資產及在區域內使用有關產品的特定知識產權等權利。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MS子公司」）與私人公司和/或Faron分別簽署了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私人公司向CMS子公司轉讓其所獲得的區域內的產品資產。Traumakine®產品資產的轉讓對價將於產品在區域上市前由私人公司和CMS子公司進一步協商確定，雙方意欲是次轉讓的對價將按照產品在區域內的淨銷售額進行計算。私人公司將繼續投資Traumakine®在區域內的發展，即本集團在該產品的後期研究階段不用承擔任何研究費用，僅需在其成功商業化後按照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給私人公司權利金。

本集團相信該種模式將成為未來引進處於研發階段的創新藥品的主要模式之一。

2. 現有產品發展：

2.1 直接網絡的主要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不斷對直接網絡下的產品開展學術價值推廣和品牌教育，強化專家網絡建設，拓展產品推廣科室，尋找新的增長點。與此同時，利用集團已有的豐富資源，調整市場佈局，整合新產品，縮短新產品導入市場的時間；並為產品長期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黛力新（氟哌噻噸和美利曲辛）

黛力新由丹麥H.Lundbeck A/S藥廠生產，用於治療輕度至中度抑鬱和焦慮，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根據二零一五年IMS數據，黛力新是中國處方量最大的抗憂鬱藥物。於報告期內，黛力新實現銷售為人民幣904.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3%，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5.5%。

本集團繼續強化區域專家網絡建設，持續不斷通過各層級學術會議傳播產品學術知識和深化品牌形象；設立科研項目，為黛力新補充更豐富的循證醫學證據。此外不斷滲透基層市場，繼續擴大產品覆蓋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黛力新的銷售已覆蓋全國13,000多家醫院。

優思弗 (熊去氧膽酸)

優思弗由德國 Dr. Falk Pharma GmbH 生產，用於治療膽囊膽固醇結石、膽汁淤積性肝病及膽汁反流性胃炎，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根據二零一五年 IMS 數據，優思弗是中國最暢銷的熊去氧膽酸藥物，在中國利膽藥物市場穩居第一位。於報告期內，優思弗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661.5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2.0%，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18.6%。

本集團繼續堅持優思弗差异化的市场推广策略，通过搭建高端的学术平台把握核心專家意見，进一步强化品牌效應；此外，繼續通過國內外各層級學術會議，提高國內相關疾病的診療水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思弗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7,400 家醫院。

新活素 (奈西立肽、凍幹重組人腦利鈉肽, 「rhBNP」)

新活素由本集團持股 26.61% 的西藏藥業之附屬公司——成都諾迪康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生產，是治療急性心力衰竭的國家一類生物製劑，是目前中國市場上唯一的重組人腦利鈉肽，新活素是中國首部《急性心力衰竭診斷和治療指南》的推薦藥品，正逐步成為對抗急性心衰的新一代標準用藥。於報告期內，新活素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429.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3.2%，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12.1%。

本集團繼續以學術推廣為主導，推進重點醫院的開發，積極拓展新科室和完善各級專家網絡。新活素的生產廠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得中國新版 GMP 認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活素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1,800 家醫院。

莎爾福 (美沙拉秦)

莎爾福由德國 Dr. Falk Pharma GmbH 生產，主要用於治療潰瘍性結腸炎和克羅恩病。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是目前中國市場上劑型最全的美沙拉秦製劑，擁有腸溶片、栓劑和灌腸液三種劑型。於報告期內，莎爾福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83.0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2.6%，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5.2%。

本集團繼續完善市場佈局，通過國內外各層級的學術會議，深入細化醫生再教育，提高 IBD 疾病診斷率；同時增加各類患者教育活動，進一步增加患者品牌黏度及用藥依從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莎爾福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3,400 家醫院。

億活（布拉氏酵母菌）

億活由法國 Biocodex 生產，是一種用於治療成人和兒童腹瀉及腸道菌群失調所引起的腹瀉症狀的益生菌製劑，是循證醫學證據最充足的治療兒童急性胃腸炎的益生菌制劑，也是目前中國市場上唯一的布拉氏酵母菌。於報告期內，億活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70.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0.2%，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4.8%。

本集團通過持續不斷的醫院開發，廣泛通過各類學術會議開展醫生教育，包括邀請歐洲知名微生物專家在全國開展巡回演講等，進一步擴大億活的市場覆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億活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2,500 家醫院。

施圖倫滴眼液（七葉洋地黃雙苷滴眼液）

施圖倫滴眼液由德國 Pharma Stulln GmbH 生產，用於治療眼底黃斑變性和各種類型的視疲勞。施圖倫滴眼液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批准的唯一用於治療眼底黃斑變性的滴眼液，且具有不含防腐劑的特點。於報告期內，施圖倫滴眼液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59.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0.0%，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4.5%。

本集團持續開展品牌建設工作，完善專家網絡，開發重點潛力市場。此外，集團結合醫院推廣進行患者宣傳教育，培養患者自行購買習慣，樹立高端專業處方藥形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圖倫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5,700 家醫院。

丹參酮膠囊

丹參酮膠囊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通過股權投資新引進直接網絡的產品，由希力藥業生產，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丹參酮膠囊是一種具有多重功效的植物抗生素（廣譜），具有良好的抗菌消炎類功效。該產品主要用於治療痤瘡、扁桃腺炎、外耳道炎、節、癰、外傷感染、燒傷感染、乳腺炎、蜂窩組織炎、骨髓炎。於報告期內，丹參酮膠囊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18.9 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3.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與產品原有市場的交接，對產品學術資料重新進行了梳理和定位，開始搭建大型學術平台，為產品進一步的推廣奠定良好的學術基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丹參酮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2,000 家醫院。

諾迪康膠囊

諾迪康膠囊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通過股權投資新引進直接網絡的產品，由本集團持股 26.61% 的西藏藥業之子公司——四川諾迪康威光製藥有限公司生產，該產品被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EDL）、國家醫保目錄、並被列為中藥保護品種。其功能主治為益氣活血，通脈止痛。用於氣虛血滯所致胸痹，表現為胸悶、刺痛或隱痛、心悸氣短，神疲乏力，少氣懶語，頭暈目眩等，以及冠心病、心絞痛見以上表現者。於報告期內，諾迪康膠囊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82.0 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2.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與產品原有市場的交接，並開始搭建產品的核心專家網絡。同時，本集團亦通過參與全國性學術會議的機會，以專家為依託宣傳產品的學術競爭點，重樹產品的學術品牌形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諾迪康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2,200 家醫院。

喜遼妥

喜遼妥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通過購買產品在中國地區的資產引進直接網絡的產品，由 Mobilat Produktions GmbH（德國）製造。喜遼妥的活性成分為多磺酸粘多糖，用於各種靜脈炎、軟組織損傷的治療，也作為靜脈曲張外科和硬化術後的輔助治療，還可抑制疤痕的形成和軟化疤痕。喜遼妥品質高，療效確切，作用廣泛且安全性好。於報告期內，喜遼妥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57.0 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1.6%。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與產品原有市場的交接，并开始搭建專家網絡，梳理和完善產品的學術要點，拓展用藥科室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喜遼妥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3,100 家醫院。

慷彼申（米麴菌胰酶片）

慷彼申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通過購買產品在中國等指定國家或地區的資產引進直接網絡的產品，由 Nordmark Arzneimittel GmbH & Co.KG（德國）製造。慷彼申的主要成分為胰酶和米麴菌微提取物，用於治療消化酶減少引起的消化不良。於報告期內，慷彼申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25.9 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0.7%。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與產品原有市場的交接，重新制定產品推廣策略和產品短、中、長期發展規劃；同時藉助集團在消化領域已經建立的良好公司品牌和資源，建立慷彼申專家網絡，並將產品學術活動整合至各級消化科學術活動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慷彼申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500 家醫院。

蘭美抒[®]片（鹽酸特比萘芬）

蘭美抒[®]片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底通過購買產品的中國資產從 Novartis AG 和 Novartis Pharma AG（「諾華」）引進的產品，由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生產。蘭美抒[®]片的活性成分是鹽酸特比萘芬，為諾華的原研產品，已在中國上市多年，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該產品的適應症包括由皮膚癬菌如毛癬菌、犬小孢子菌和絮狀表皮癬菌引起的皮膚、毛髮真菌感染以及皮膚癬菌（絲狀真菌）感染引起的甲癬。口服特比萘芬是中國體股癬、足癬、頭癬以及甲真菌病指南推薦的系統性抗真菌藥之一。本集團正在持續進行蘭美抒[®]片的生產批文的轉換工作，在產權轉換完成後蘭美抒[®]片將由湖南康哲進行生產。

溴隱亭[®]片（甲磺酸溴隱亭）

溴隱亭[®]片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底通過購買產品的中國資產從諾華引進的產品，由意大利 Novartis Farma S.P.A. 生產。溴隱亭[®]片的活性成分是甲磺酸溴隱亭，為諾華的原研產品，已在中國上市多年，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該產品的適應症之一是高催乳素血症（HPRL），且其是指南推薦的用於治療 HPRL 的標準一線用藥。溴隱亭[®]片已經獲得聯合營銷許可，中國進口藥品註冊證的轉換已經於 2016 年 1 月完成。

蘭美抒[®]片和溴隱亭[®]片的相關證照轉換期間，該兩個產品的推廣和銷售仍然由諾華負責，諾華按照協議的約定向本集團結算該兩個產品的利潤。

默維可[®]（聚乙二醇鈉鉀散）

默維可[®]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底通過購買產品的中國資產引進直接網絡的產品，由英國 Norgine B.V. 生產。默維可[®]的有效成分包括聚乙二醇 3350、碳酸氫鈉、氯化鈉、氯化鉀，用於治療慢性便秘、糞便嵌塞。作為適應症領域的知名品牌，本產品在歐洲銷售多年，最近三年的年度銷售額過億歐元，並在中國擁有廣泛的目標適用人群。該產品擁有中國市場的進口註冊證，但從未在中國市場銷售。於報告期內，默維可[®]開始在中國展開銷售相關工作。

肝復樂片

肝復樂片由康哲冷水江製藥有限公司（「康哲冷水江」）生產，用於治療原發性肝癌，肝硬化及肝纖維化。肝復樂在臨床應用上超過二十年，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於報告期內，肝復樂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63.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4.3%，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1.8%。

本集團不斷開發新醫院、深入加強肝癌適應癥推廣、強化學術基礎，充分挖掘肝復樂在肝癌用藥的潛力。於報告期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肝復樂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700 家醫院。

2.2 代理商推廣網絡（「代理商網絡」）的主要產品：

沙多力卡（注射用炎琥寧）

沙多力卡由重慶藥友製藥有限公司（「重慶藥友」）生產，是用於治療病毒性肺炎和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的注射液。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生產廠商重慶藥友更改了代理協議，本集團由沙多力卡的全國總代理商調整為全國一級代理商，對產品的銷售和利潤產生了一定負面影響。於報告期內，沙多力卡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320.0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了 15.7%，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9.0%。

伊諾舒（鹽酸氨溴索注射液）

伊諾舒是本集團擁有產品控制權的產品，是中國第一個獲批仿製的鹽酸氨溴索注射液，是一種用於治療呼吸道疾病的祛痰類產品，也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該產品天津藥物研究院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生產，為了擴大產能，同時委託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康哲湖南」）生產。於報告期內，康哲湖南小容量注射劑車間已按照新版 GMP 的要求完成改造，并于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獲得中國新版 GMP 證書。康哲湖南改造期間由第三方藥廠對該產品進行生產補充。本集團持續細化招商，加強代理商培訓，提高專業推廣能力。受整個醫葯大環境政策的影響，於報告期內，伊諾舒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44.6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8.6%，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4.1%。

喜達康（水解蛋白口服溶液 / 口服水解蛋白）

喜達康是 CFDA 批准的唯一的水解蛋白類腸內營養製劑，目前在售劑型有口服溶液和散劑。本集團擁有喜達康 100% 的產品權利，並由康哲湖南生產。自從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喜達康的代理模式轉變為以醫院為基礎，與代理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的佣金制模式至今，佣金制模式日趨完善，通過不斷的溝通和培訓，代理商能正面理解集團推行新模式的益處，積極配合新模式開展的各環節。與此同時，潛力醫院和市場在新的模式下更有效的被挖掘。於報告期內，喜達康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45.0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56.0%，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4.1%。

茵蓮清肝顆粒

茵蓮清肝顆粒由北京亞東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生產，為獨家中藥品種，擁有國家新葯證書，主要用於治療多種急慢性肝炎、酒精肝、脂肪肝。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本集團對茵蓮清肝顆粒進行產品再定位，突出差异化，並繼續提高招商效率。但由於市場基礎相對薄弱，並受到醫葯大環境的影響，於報告期內，茵蓮清肝顆粒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3.7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了 9.1%，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0.1%。

現有主要產品引進方式和銷售權重列表如下：

引進方式	產品名稱	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例（%）
	新活素	12.1
	施圖倫滴眼液	4.5
	喜達康	4.1
	伊諾舒	4.1
	丹參酮膠囊	3.3
	諾迪康膠囊	2.3
權利控制	肝復樂片	1.8
	喜遼妥	1.6
	慷彼申	0.7
	茵蓮清肝顆粒	0.1
	蘭美抒 [®] 片	0
	溴隱亭 [®] 片	0
	默維可 [®]	0
	黛力新	25.5
	優思弗	18.6
獨家代理合約	沙多力卡	9.0
	莎爾福	5.2
	億活	4.8

2.3 其他產品：

除上述產品，本集團銷售的其他產品，如西施泰、依克沙、坤寧口服液、香茯益血口服液等，於報告期內實現銷售合計約人民幣 85.9 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2.3%。

3. 儲備產品

3.1 正在辦理進口註冊證的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 9 個正在辦理進口註冊申請的產品，其將在獲得 CFDA 頒發的進口藥品註冊證後對本集團的銷售產生貢獻。其中布地奈德直腸泡沫劑和腸溶膠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和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獲得 CFDA 批准臨床。麥芽糖鐵糖漿和麥芽糖鐵咀嚼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得 CFDA 批准臨床。主要產品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適應症	生產廠商	CFDA 受理號	申報進度
Budenofalk (布地奈德)	主治炎症性腸病及克羅恩病	Dr. Falk Pharma GmbH (德國)	JXHL1100207 國 (膠囊)	批准臨床
			JXHL1100106 國 (泡沫劑)	批准臨床
Maltofer® (麥芽糖鐵)	主治無貧血鐵缺乏和缺鐵性貧血	Vifor Pharma (瑞士)	JXHL1400152 國 (糖漿)	批准臨床
			JXHL1400153 國 (咀嚼片)	批准臨床
Uro-Vaxom®	治療和預防反復尿路感染，刺激免疫系統和人體針對尿路病原體的自然防禦		資料準備	準備資料
Stimol® (瓜氨酸蘋果酸泡騰散)	主治各種疾病引起的虛弱乏力，長期疲勞和勞累過度等	Biocodex (法國)	JXHL1300177 國	CDE 審評
Ze 339	主治過敏性鼻炎	Max Zeller Söhne AG (瑞士)	JXZL1500004	CDE 審評
Ze 440	主治經前期綜合症和月經週期紊亂		JXZL1500003	CDE 審評
Ze 450	主治更年期不適		JXZL1500002	CDE 審評
琥珀醯明膠注射液 (兩個)	主要用於低血容量性休克的初始治療	Beaco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英國)	資料準備	準備資料

更多本集團產品進口註冊信息，請參見 CFDA 網站 (<http://www.sfda.gov.cn>)。

3.2 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

3.2.1 酪絲亮肽 (CMS024)

酪絲亮肽 (CMS024) 是本集團研發且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用於治療原發性肝癌的國家一類新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其主題為「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評價注射用酪絲亮肽治療肝細胞癌的安全性、有效性Ⅲ期多中心臨床研究」的Ⅲ期臨床試驗揭盲，但是次臨床試驗未能達到理想結果。但由於在是次臨床試驗中觀察到無分支癌栓亞組呈現一定的療效趨勢，本集團隨後展開了為期半年的“後續隨訪研究”，繼續給予試驗組研究藥物並觀察總生存期。是次“後續隨訪研究”於報告期內順利完成，並取得了有意義的結果：根據研究統計資料，亞組的試驗組和安慰劑組之間的生存時間已觀察到顯著性差異，酪絲亮肽具有延長“無門分支癌栓”的肝癌患者的生存時間的趨勢。

“後續隨訪研究”得到的正面結果，以及對過去各階段臨床研究情況的分析，本集團決定繼續開展酪絲亮肽新的Ⅲ期擴大化臨床試驗，計劃入組 352 例受試者（從第 1 例入組至試驗全部完成預計需三年時間）。於報告期內，是次Ⅲ期擴大化臨床試驗正在籌備之中，臨床試驗所有試驗用藥品已生產完成。是次臨床試驗的費用依舊由康哲醫藥研究（深圳）有限公司（「康哲研究」）承擔；待產品成功上市並取得銷售收入後，本集團將再向康哲研究支付該產品銷售額的 13% 作為專利權費。酪絲亮肽一旦成功上市，不僅在中國具有極大的市場潛力，還將為人類健康帶來重大意義。

3.2.2 Traumakine[®]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林剛先生全資持有的 A&B（香港）有限公司（「A&B」）通過股權合作的方式獲得 Traumakine[®] 的中國地區及指定地區資產及享有產品的特定知識產權，並將該資產轉讓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B 將繼續投資 Traumakine[®] 在中國的發展，本集團只需在該產品成功商業化後，按照其在中國市場銷售額的一定比例向 A&B 支付權利金。

Traumakine[®] 是一種靜脈注射用重組人幹擾素 $\beta 1a$ 凍幹生物製劑，用於治療急性呼吸窘迫綜合症（ARDS）。ARDS 是多種原因引起的急性呼吸衰竭，臨床上以進行性呼吸窘迫、頑固性低氧血症和非心源性肺水腫為特徵，是臨床常見的急危重症之一。ARDS 常見病因包括全身性感染、創傷、休克、燒傷、急性重症胰腺炎等，涉及臨床較多科室。目前，Traumakine[®] 在全球範圍共有四項用途專利，其中三項獲得授權，分別在美國、歐盟和中國，另有一項為國際申請專利。該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被歐盟指定為用於急性肺損傷孤兒藥。於報告期內，該產品也已在美國申請了用於急性肺損傷的孤兒藥地位。

Traumakine[®] 已在英國已完成 I/II 期臨床研究，主要評價指標為給藥後 28 天內的全因死亡率。研究結果顯示本產品極大地改善了病死率（治療組的病死率為 8%，對照組的病死率為 32%，28 天內的全因死亡率降低了 81%， $P=0.01$ ）。基於其積極的 I/II 期臨床研究結果，歐洲藥品管理局（EMA）人用藥品委員會（CHMP）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針對本項目召開科學建議工作組（SAWP）會議，SAWP 就給申請人的建議達成一致，CHMP 採納了提供給申請人的建議。基於這些建議，確立了 Traumakine[®] III 期臨床試驗的設計。該 III 期臨床試驗分成兩項獨立的、按先後順序進行的研究，其中在七個歐洲國家進行的第一項研究已于報告期內啟動。Traumakine[®] 就 ARDS 的治療的日本二期研究也取得了積極的成果。更多請見：<http://www.faronpharmaceuticals.com/>。

鑒於 ARDS 目前尚無針對性的藥物治療，該產品一旦獲批，將成為全球第一個用於 ARDS 治療的藥物。ARDS 在中國的發病率約 59/10 萬每年，且病死率較高（中國約 50%，歐美約 35% 至 45%）。該產品一旦獲批上市，將擁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網絡發展

1. 直接網絡

於報告期內，直接學術網絡在各項管理機制不斷完善下運行更加成熟。集團總部統一制定宏觀發展政策，以大區為龍頭對下轄各省區進行統籌管理和監督，各省區及地區在宏觀策略指引下，進行具體實施並向省區、大區及時返饋。在這個過程，總部對大區進行充分放權，將管理市場的權利回歸市場，這使本集團對市場變化的反應更迅速，各層級的業務運營更靈活，運營效率進一步增強，資源得到更有效的使用。直接網絡在大區建制架構下，不斷細化和延伸到基層，拓寬市場覆蓋，和承載更多產品。隨著產品不斷的增加，集團不斷優化和整合網絡各層級的資源和人員佈局，進一步增強推廣效率。

本集團從一九九八年開始從全國醫藥學院校招聘應屆畢業生，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校園招聘和培訓體系。與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對網絡補充優秀營銷推廣人員。第二十屆的校園招聘和培訓已經圓滿結束，新員工已經完成區域的市場實習和集團集中培訓，並已正式走上工作崗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啟動了第二十一屆校園招聘，並繼續通過“實習生計劃”為專業的營銷推廣隊伍注入新的力量，通過“專業人才成長計劃”招聘碩士或以上的醫藥學院校畢業生，為公司的快速發展補充專業人才。此外，為了更好地培養人才、提高人員專業素質，公司加大了員工培訓的投入，在深圳坪山藥廠建立了集團培訓基地。新培訓基地的落成，將為員工培訓提供更好的平臺和環境。

基於成功運行的新架構，和不斷擴大的網絡平台以及團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積極探索更完善的薪酬體系。這種薪酬體系將以價值創造為導向，以個人的綜合能力為基礎。本集團相信充分且合理的激勵能夠進一步提高直接網絡的效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直接網絡已擁有近 2,300 名專業的營銷、推廣和銷售人員，覆蓋全國超過 20,000 家醫院。

2. 代理商網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斷提高對代理商的管理效率，通過細化招商引入優質新代理商。並一如既往加強代理商培訓，增強代理商的專業推廣能力，樹立產品信心。另一方面，不斷健全代理商溝通機制，依託新媒體，完善溝通平台，與代理商及代表信息傳達零距離。在代理商網絡的市場管理人員內部管理上，集團優化部門結構，減少層級，提高效率，同時不斷完善信息技術管理系統功能，實現更有效的費用管理。

從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開始探索一種能夠與代理商合作更加緊密的、以醫院為單位的佣金制代理模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以喜達康為試點完成了由傳統的區域代理模式向佣金制代理模式的成功轉變。新型的代理模式使得本集團推廣營銷網絡更好地向外延伸和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超過 1,000 個代理商或第三方銷售代表簽約，並有效覆蓋全國約 6,000 家醫院。

生產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生產上亦取得了一定的進展：康哲湖南的小容量注射劑車間按照中國新版 GMP 的要求完成了改造，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獲得中國新版 GMP 證書；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的生產基地的基礎建設已經完工，其凍幹粉針劑車間和多肽原料合成車間的生產許可證已辦理完畢。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認為雖然醫藥行業短期因行業不斷深化改革，面臨諸多挑戰，但隨著行業准入標準的提高，行業競爭格局將進一步優化。從中長期來看，醫藥行業仍是一個朝陽產業，醫藥市場規模仍會持續擴大。本集團將持續并堅持產品引進和網絡發展這兩大核心發展戰略，在嚴酷的環境中不斷穩固和發展本集團在市場的地位，來達到可持續的穩健的增長。

在產品引進上，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併購為主要的方式引進優質的產品，為長期穩定發展奠定基礎。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倫敦時間），本集團與阿斯利康集團簽訂獨家許可協議，獲得波依定在中國市場的進行商業化的獨家權利，協議期限為 20 年，到期后根據條款自動延期 5 年。藉助交易產品已有的龐大的市場規模，是次交易能增強本集團在心腦血管領域的實力，進一步在更大的平台上獲得業務的持續增長和穩定的利潤。

此外，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倫敦時間），西藏藥業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與阿斯利康集團簽訂了資產購買協議，若該交易能獲得西藏藥業股東大會批准，則西藏藥業將獲得除美國以外的依姆多在全球的商標、生產產品的技術訣竅、商譽、產品記錄和註冊許可權；若西藏藥業股東大會未批准，則康哲藥業通過其全資子公司獲得上述資產。

與阿斯利康集團的合作是本集團第二次與領先的跨國企業之間的合作，是次合作亦將提升公司的品牌和聲譽，并加強集團後續與此類企業的合作。

在現有產品發展上，本集團繼續針對產品特點和市場發展情況，制定與競品差異化的推廣策略，不斷深化產品學術推廣和品牌傳播，提高已覆蓋市場的產出，并持續開拓新市場。

在網絡發展上，對於直接網絡，本集團將在日趨完善的管理架构下，繼續拓寬網絡覆蓋，不斷向基層市場延伸，以承載未來更多的新產品。隨著新產品的不斷加入和產品線的豐富，集團也會加大力度整合資源，提高推廣效率，實現協同推廣和規模效應。對於代理商網絡，以喜達康為試點的新型招商模式已經成功運行，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該模式的運行管理效率。

未來，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增強內部的管理和監控，繼續完善風險防範機制，提高管理效率，以獲得長遠的發展。同時繼續為中國的醫生和患者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為員工提供理想的就業環境和職業發展平台，為合作夥伴和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財務回顧

在閱讀下述討論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年度報告所示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注。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摘要如下：

營業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增長 20.7%，達到人民幣 3,553.4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2,945.1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數量增加以及新產品貢獻的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增長 23.7%，達到人民幣 2,046.1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654.6 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額的增加。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 57.6%，較去年同期的 56.2% 有所增加，主要因為代理商網絡喜達康和沙多力卡提高給代理商的銷售價格而產生。

銷售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費用增長 29.0%，達到人民幣 814.1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631.1 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銷售額的增加以及學術推廣活動的增加。本集團銷售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22.9%，較去年同期的 21.4% 有所增加，主要因為喜達康提高給代理商銷售價格而增加的推廣費用。

行政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增長 26.9%，達到人民幣 192.7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51.9 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維持費用增加以及本年收購附屬公司希力藥業增加行政費用。

其他收益及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 88.5%，至人民幣 31.5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275.3 百萬元，主要因為去年取得因投資西藏藥業自可供出售投資轉為聯營公司時的收益人民幣 215.1 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2,901.9%，為溢利人民幣 17.4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 0.6 百萬元，主要反映聯營公司西藏藥業的盈利增加。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 44.1%，至人民幣 24.1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6.7 百萬元，主要反映使用銀行借款增加。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下降 4.5%，至人民幣 996.5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043.0 百萬元。對比扣除因投資西藏藥業自可供出售投資轉為聯營公司時的收益人民幣 215.1 百萬元後的二零一四年度溢利人民幣 827.9 百萬元，本年增長 20.4%，主要源於營業額的持續增長。

存貨

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增加 103.3%，為人民幣 385.2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189.5 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額的增長、新產品的增加以及收購附屬公司希力藥業的增加。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自二零一四年的 50 天增至二零一五年的 70 天。

貿易應收賬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增長 26.4%，為人民幣 736.3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582.5 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額的增長以及收購附屬公司希力藥業的增加。本集團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的 60 天增至二零一五年的 68 天。

貿易應付賬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20.7%，為人民幣 95.6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79.2 百萬元，主要反映收購附屬公司希力藥業增加。本集團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依然維持在二零一四年的 21 天。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下表為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14,552	843,19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52,503)	(936,21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19,729	(149,9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18,222)	(242,9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515	487,943
匯率變動影響	4,043	(1,4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336	243,51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614.6 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843.2 百萬元，下降 27.1%，主要因為藥品採購的增加。

管理層分析與討論（續）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852.5 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936.2 百萬元，下降 8.9%，主要因為去年收購聯營公司。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219.7 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四年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 149.9 百萬元，增加 246.5%，主要因為本年發行新股收入。

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85,177	189,456
應收賬款	736,294	582,500
其他應收款	427,719	293,745
可收回稅項	21,70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096	26,899
抵押銀行存款	-	209,481
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存款	508,516	243,515
	<u>2,114,503</u>	<u>1,545,5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5,595	79,222
其他應付款	297,122	173,421
銀行借款	463,903	484,241
應付遞延代價	13,595	5,500
應付稅項	33,009	46,287
	<u>903,224</u>	<u>788,67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1,279</u>	<u>756,925</u>

資本開支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無形資產	486,019	196,276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	51,13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50	61,663
購買土地使用權	349	3,575
	<u>580,650</u>	<u>261,514</u>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463,903	484,241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為 7.3%，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9.9% 有所降低，主要因為銀行借款減少。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利率風險、外匯風險、政策風險及通脹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帳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0,854,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 17,494,000 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授予本集團一定銀行借款和一般銀行授信的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支付的二零一五年度中期及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 197.5 百萬元及人民幣 172.1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支付的二零一四年度中期及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 164.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27.1 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51 歲，本集團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 20 年前透過其公司購入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深圳康哲」），由一間從事買賣藥品的小型公司建立業務，發展為提供營銷、推廣及銷售服務的領先醫藥服務公司。林先生負責策劃、推行及管理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林先生擁有臨床經驗，並在中國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以及其他增值服務方面擁有近 21 年經驗。他於一九八六年取得湛江醫學院的醫學學士學位，該學院於一九九二年易名為廣東醫學院。林先生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Treasure Sea Limited 的單一董事。

林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32 頁。

陳洪兵先生，49 歲，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業務以及藥品生產管理工作。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他擁有約四年的臨床經驗，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任南京市鼓樓醫院的駐院醫師。他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京醫學院並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為本公司股東 Viewell Limited 的單一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32 頁。

陳燕玲女士，45 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以及辦公室行政管理。她於一九九七年從中國人事部獲得會計師資歷，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國際東西方大學 EMBA 學位。

陳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32 頁。

撒曼琳女士，55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撒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撒女士負責深圳康哲的產品市場營銷和推廣工作。在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她擁有近十年臨床經驗。撒女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上海中醫藥大學並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該學校於二零一一年易名為澳門城市大學。

撒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2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錦成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證券經紀、投資銀行、基金管理、私募投資及其他金融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八四年從香港大學畢業之後，他自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曾任職於下列公司：Sany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Fidel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嘉裡證券有限公司、Sassoon Securities Limited及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張先生於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43)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期，於煜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曾擔任漢華專業服務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3)的首席運營官，該家專業服務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提供企業管治、資產評估、及其他企業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張先生不再擔任該公司的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張先生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起不再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委任為格菱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香港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倫敦大學(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胡志強先生，59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逾30年的財務審計經驗，專長提供審計及驗證服務、財務盡職審查、併購支援服務、企業重組及融資安排。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離任時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胡先生現為一家從事物業及其他投資活動的香港家族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胡先生也是以下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1）。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胡先生亦為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胡先生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胡先生為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胡先生亦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高級文憑。胡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明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斯坦福大學商學院金融學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以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分別擔任長江商學院副院長、金融學訪問教授及金融學教授；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擔任康奈爾大學 Johnson 管理學院的金融學教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今，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金融學教授。於二零零七年至今，黃先生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企業年金管理董事會擔任非執行理事。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今及二零一一年至今分別擔任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YGE）、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碼：QIHU）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今擔任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被萬州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碼：00288）委任為該公司的獨立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並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至今。黃先生亦現任京東商城集團、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物理系，隨後分別獲得康奈爾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及斯坦福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黃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王偉明博士，55 歲，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他於二零零零年首次加入本集團，之後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集團的研發總監。他負責於引入產品至本集團時處理技術問題以及就挑選醫藥產品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意見。在此之前，王博士曾在捷成洋行有限公司擔任中國藥品部經理。王博士於香港大學修讀生物化學並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三年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公司秘書

張玲燕女士，44 歲，自二零零零年起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戰略發展與投資部總監及總裁辦總監。張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法律及投資事務，協助 CEO 的戰略發展工作，包括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務。她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零年先後取得南京師範大學的政治思想教育管理學士學位、法學理論學碩士學位。張女士在企業管理、法律及投資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起，張女士擔任西藏藥業董事。本報告期內，張女士已接受不少於 15 個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已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39。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 53 頁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分析與討論」之中，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儲備

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 56 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29。

可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以分派給股東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 3,452.8 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28。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809 元（相當於 0.097 港元）給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等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派發。

優先購置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優先購置權的條文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發行新股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東 Treasure Sea Limited 通過配售代理，將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每股面值 0.005 美元的總計 145,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以每股 11.86 港元的價格配售給不少於六名為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的獨立承配人，還通過以每股同樣的價格認購 72,500,000 新股部分追加其對公司的持股。2015 年 3 月 31 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佈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 12.9 港元，認購股份的總票面價值為 362,500 美元。該認購股份系根據公司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本次認購的總淨收入為約 857.01 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認購股份淨價 11.82 港元），公司將該淨收入用於通過收購產品資產或其他方式擴大產品組合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的目的。關於現行股份發行及追加新股認購的詳情請見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公告。

除上述發行新股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年度起及直至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洪兵先生(首席營運官)

陳燕玲女士(首席財務官)

撒曼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錦成先生

胡志強先生

黃明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 16.18 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在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應當考慮任何依據第 16.2 條或 16.3 條所委任之董事。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胡志強先生及黃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分別重選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胡志強先生及黃明先生。有關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發佈的通函。

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各項及每項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24 頁至 27 頁。

董事服務合同

每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件，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分別為三年及一年。委任受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在一年內在沒有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能終止的服務合同。

管理合同

本報告期內概無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同。

要員福利計劃

本報告期內，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五名僱員加入要員福利計劃。有關要員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的權益

本報告期內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及總數 (附注 1)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 約百分比
林剛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142,719,000 (L) (附注 2)	45.94%
		受控法團權益	2,406,500 (L) (附注 3)	0.10%
		受控法團權益	10,483,162 (L) (附注 4)	0.42%
陳洪兵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38,225(L)	0.8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L) (附注 5)	3.02%
		信託受益人	10,483,162 (L) (附注 6)	0.42%
陳燕玲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246,250(L)	0.29%
		信託受益人	10,483,162 (L) (附注 6)	0.42%
撒曼琳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74,237(L)	0.24%
		家族權益	750,000 (L) (附注 7)	0.03%
		信託受益人	10,483,162 (L) (附注 6)	0.42%

附注：

- L 指於股份中之好倉。
- 該等股份由林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Treasure Sea Limited 持有。
- 該等權益與權證相關并由林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Treasure Sea Limited 持有。
- 該等股份由林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 持有。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 是要員福利信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為要員福利計劃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詳情參見下文附注 6。
- 該等股份由陳洪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Viewell Limited 持有。
- 該等股份由 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作為要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行事）持有。全權信託的對象包括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撒曼琳女士，他們被視為於該等 10,483,16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凡提及林剛先生被視為於該 10,483,16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上所披露均指同一批股份）。
- 該等股份由撒曼琳女士的配偶張自強先生持有，撒曼琳女士被視為擁有當中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披露的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36 及附注 38。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僱員 2,920 人。

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獲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之資料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8 和附注 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技術總監王偉明博士和公司秘書張玲燕女士的薪酬每位均於 300,000 港元至 800,000 港元之間。

與雇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公司通過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與其雇員保有良好的關係，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升、審查以及更新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和 safety 等政策，以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報酬。

本公司保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並一直致力於提升與客戶的溝通機制，以此確保本公司能及時知悉客戶的所有投訴或反饋並且客戶能獲得高品質的服務。

本公司與行業內享有良好聲譽的國內外供應商保持長期良好合作。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法規，設置了環境管理機構、配備了專職環保管理人員，建立健全了環境管理制度，制訂了完善的風險防範措施和事故應急預案，在企業管理和生產過程中嚴防環境風險事故的發生。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有關環保法規及規則，並取得有關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許可及批文。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一些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表現和運營。本公司現在識別出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總結如下。此外，可能存在其他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是本公司當前未知的或者現在不重大但將來變重大的。

遵守 GMP 和 GSP 標準

根據可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應在特定期限內遵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本公司已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CFDA」）及其他有權政府機構授予相關證書。不能保證當該等證書到期後本公司能重續該等證書。倘若在該等證書到期後未能重續，本公司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因為保險不是強制要求，本集團未在中國對藥品生產和經銷投保有效的產品責任保險。倘若發生與本集團產品相關的產品責任索賠或法律程序，本集團可能將遭受巨大支出、律師費用，以及受損的客戶關係。

中國醫療改革

中國對醫療體制的政府監管正處於關鍵的改革時期，在此期間 (i) 與保健、醫療和藥品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經常變更，並且 (ii) 中國政府機構可能定期或非預期地改變其執行慣例。政府對本集團採取的任何執行行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因此產生巨大支出。另外，政府監管的改變可能會被追溯適用，因而對本集團的表現和運營造成更多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招標及價格控制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每年或每隔幾年參與政府主導的招標程序。倘若在省級招標程序中未能中標，將影響本集團在該省份的產品銷售。此外，最近省級招標程序中採取的若干新方式可能使產品價格、我們的市場份額、收益和利潤遭受下行壓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計佔本集團於年內總銷售額之比例約為 19.2%，其中最大的客戶所佔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之比例約為 7.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計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採購額之比例約為 87.2%，其中最大的供貨商所佔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比例約為 25.2%。

除了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36 之外，本集團任何董事、董事的聯繫人、股東於供貨商或客戶無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用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報告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38 頁至 46 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本公司維持足夠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不競爭及補償契約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林剛先生及其全權所有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Treasure Sea Limited (「Treasure Sea」) 簽訂不競爭承諾契約 (「不競爭承諾契約」)。林剛先生及 Treasure Sea 共同承諾不與本公司進行業務競爭。

林剛先生及 Treasure Sea 表示：於本報告期內，共同遵守了不競爭承諾契約相關條款，沒有從事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業務，也沒有直接或間接地持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競爭關係的業務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了本報告期內林剛先生及 Treasure Sea 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情況，審閱了本公司的相關業務資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林剛先生及 Treasure Sea 於本報告期內遵守了不競爭承諾契約的相關條款，沒有與公司發生互相競爭的行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獨立經營和管理好本公司的業務。

捐贈

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之捐贈為人民幣 1.9 百萬元。

允許的補償條款

凡本公司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將有權獲得本公司財產補償所有因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參與民事或刑事訴訟而引致或維持的損失或責任，無論是判決對其有利時還是宣判其無罪時。

本公司已就因本集團業務活動而產生的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訴訟之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安排了合適保險。

股份關聯協議

除了「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中所披露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配售和認購協議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份關聯協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已遵守可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惟根據守則條文 A.2.1 所列明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外。本公司遵守香港守則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 38 頁至 46 頁。

競爭權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本公司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 42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之中。

核數師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年度報告所載之年度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繼續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報告期後之本集團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4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樹立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與披露常規。本公司相信通過不斷提高公司管治水平，能夠提升本集團的問責性和透明度，以增加股東長遠重大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已遵守可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 A.2.1 所列明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外。

林剛先生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總裁，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適合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標準守則亦應用於本公司其他指定高級管理人員。

該等有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款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指引。惟本公司所知，本報告期內並無僱員違反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運作

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按照法定程式召開定期會議，並嚴格按照可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職權，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之角色及責任廣泛地包括檢討及審批企業目標及整體策略；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之運作；識別主要風險，並確保管理有關風險之適當措施及控制系統得以推行；以及審閱及核准重要事宜，例如財務業績、投資、撤出投資及其他重大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提名及薪酬三個委員會，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在有關方面的事務並提出改善建議。各委員會的具體職責範疇請見下文。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委託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度報告之日，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及撒曼琳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錦成先生，胡志強先生及黃明先生。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4頁至第26頁。除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與董事會成員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引致其展開之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董事出席率及時間投入

在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共進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為本報告期內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

姓名	職務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林剛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7/7	1/1
陳洪兵先生	首席營運官	7/7	1/1
陳燕玲女士	首席財務官	7/7	1/1
撒曼琳女士	執行董事	7/7	1/1
張錦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1/1
胡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1/1
黃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7	1/1

經檢討，(i) 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 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 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指明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林剛先生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總裁，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適合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各項及每項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經股東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的委員會會議；在董事會和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檢查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表現。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之新獲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接受專業律師關於其作為一家上市公司之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之培訓，以確保董事足夠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之書面材料。公司秘書亦會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新修訂，董事於本報告期內接受以下重點關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企業管治 / 關於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 行業資料之更新	
	書面材料	培訓 / 研討會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	✓	✓
陳洪兵先生	✓	✓
陳燕玲女士	✓	✓
撒曼琳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錦成先生	✓	✓
胡志強先生	✓	✓
黃明先生	✓	✓

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就專門事項進行研究，根據其各自界定之職權運作，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參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胡志強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張錦成先生及黃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財務申報過程、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閱，以監督審計程式並履行董事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亦監督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任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和年度報告已獲准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以待其批准。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並無執行董事參與之會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刊載於聯交所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內 (<http://www.cms.net.cn>)。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於會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已分別審閱二零一四年之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五年之中期業績，檢討了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工作，及討論通過並向董事會建議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下為各委員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胡志強先生	2/2
張錦成先生	2/2
黃明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由黃明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張錦成先生及胡志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式以發展該等薪酬政策；（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的條款；（iii）批准董事之服務合同，及（iv）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以業績表現為基準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內（<http://www.cms.net.cn>）。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下為各委員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黃明先生	2/2
張錦成先生	2/2
胡志強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錦成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林剛先生、胡志強先生及黃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新委任向董事提供建議、面試候選人、參考推薦書以及考慮相關事宜。由提名委員會執行的有關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ms.net.cn>)。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刊載於聯交所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ms.net.cn>) 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任命，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下為各委員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張錦成先生	1/1
林剛先生	1/1
胡志強先生	1/1
黃明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核數師酬金

我們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我們的獨立外部核數師進行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審核服務，其酬金為 2.3 百萬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依照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則的要求，做出有關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的平衡、清晰及可以理解的評估。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的報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於編制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正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有責任維持可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設立了具有相對獨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內部審計部門。審計委員會也已成立，並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能在不同的管理層次改善、監督及評估內部監控，確保本公司在財務、運作以及風險管理方面能抵禦業務和外環境的轉變，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安全和股東的利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一步健全內部控制機制，強化風險管理意識，規範工作流程，推進 ERP 體系建設，提升風險管理；同時突出了集團內部管理職能，加強財務體系建設，強化審計職能，固化投資流程，全面加強監管力度。通過系列措施，集團內部管理得到改善，營運效率得到很大提高。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檢查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認為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已經足夠。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2.3 條，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發出書面要求（該等書面要求需列載會議之目的並經要求者簽署），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相同規定及程式同樣適用於任何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以供採納之建議。

股東之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12-1716 室）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透過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化。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自香港上市以來，始終與投資者保持緊密、真誠的溝通，維持信息披露的及時與透明，積極有效地向資本市場傳遞公司的最新發展動態。本公司通過以下各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積極展開各項溝通：(i)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董事會交流溝通之平臺；(ii) 及時刊發公佈本公司之最新新聞及公司動態於本公司官方網站以供廣大投資者查閱；及 (iii) 選用電子或郵寄方式定期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發送公司資訊及公司內刊。

報告期內，本公司亦積極參加各種形式的投資者交流活動，包括與投資者面對面的交流，電話交流，及各賣方機構組織的各項路演活動，以期投資者能夠更加全面地瞭解本公司的經營模式及發展策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於本報告期內共接待海內外投資機構代表及個人投資者超過 1,000 人。此外，通過借助獨立第三方，我們亦積極地拓展了與投資者的互動和溝通，聘請香港專業仲介機構擔任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顧問，有效的維護與推進投資者關係的各項事宜。

本公司和股東的以及投資者積極的溝通和交流也獲得了第三方機構的肯定。康哲藥業的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陳燕玲女士，連續第四次榮獲由《機構投資者》雜誌評選出的 2015 年“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買方組別）——醫療保健及制藥行業”的第一名。此外康哲藥業集團投資者關係團隊榮獲 2015 年“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買方組別）——醫療保健及制藥行業”的第三名。2015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榮獲由香港《大公報》主辦的“第五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之“最佳上市公司”大獎。2015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榮獲《投資者關係雜誌》(IR Magazine) 2015 年大中華地區醫療行業“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本公司相信股東之權利得到了應有的尊重和保障。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制定與股東溝通的通訊政策，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同時在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披露所有必要之數據，利用多種渠道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通報，並與之保持良好的溝通，以使彼等就其投資作出知情評估及行使股東權利。未來，我們將繼續認真聆聽資本市場的反饋，保持和投資者的緊密溝通，進一步優化投資者關係工作。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本報告重點敘述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不斷致力於推行從質量管理、供應鏈管理至學術、僱員以至社會以及環境的長期、穩定和可持續發展。

質量管理

本集團嚴格貫徹和踐行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堅持為中國患者提供更多安全、有效、品質可控的藥品。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的海內外生產質量管理體系，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通過 GSP（二零一二年新修訂）認證，建立了完善的產品流通和供應質量管理體系。此外，本集團認真履行在售藥品的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工作，及時向管理當局報告不良反應事件，並且提交定期安全性報告，形成了覆蓋生產全過程和售後服務的品質監督網絡，對產品品質進行全程監控。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供應鏈管理體系，對訂單管理、產品生產、放行、發貨的一系列流程實施科學管理，並積極在保證產品質量和市場供應的前提下節約供應鏈成本。本集團嚴格遵守與供應商訂立的各項條款，及時根據銷售趨勢的變化、結合註冊證照更換、包裝升級和供應商生產線改造等因素向供應商提供科學的訂單預測，密切跟進產品生產過程，並確保產品從發貨到入庫的高效流轉。此外，本集團定期與供應商交流，就產品戰略和需求計劃與供應商進行充分溝通，並努力與之商討和解決相關的問題和疑慮，以維繫雙方穩定發展、互利和可持續的夥伴關係。

學術

本集團一直以來秉持用專業的推廣服務為醫生、患者和專業製藥企業創造價值的服務宗旨，為國民健康提供良好助力。基於上述目標，我們一方面密切關注國際上產品相應治療領域的發展，通過與國外廠家共同舉辦國際學術會議等方式，將國際上先進的治療理念和方法引入中國；另一方面我們密切關注國內外醫生在藥品應用方面的心得及相關研究文獻的發展，致力於將先進的治療技術和方法在國內醫學界進行推廣。此外，我們還通過公司網站、微信公眾號等大眾媒介的方式，向醫生和患者推廣疾病治療領域的最新進展和健康理念。

僱員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有價值的資產，將員工的成長、發展作為公司的主要責任之一，堅持以人為本，努力為員工營造心情舒暢、有發展空間、有市場地位、有專業價值的良好工作機會。截至二零一五年末，本集團擁有逾 2900 名員工，專業背景覆蓋了金融、商務、企業管理、計算機等各個領域，其中超過半數具有醫藥學專業背景。

本集團關注員工的生活品質，建立了具有內部公平性和外部競爭力的薪酬激勵制度，充分發揮薪酬的激勵作用。同時我們注重不斷完善員工的福利計畫，保證員工除享有國家規定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住房公積金等各項法定福利外，為廣大員工提供意外身故、意外傷害醫療和團體補充醫療保險等保險保障，建立健全了公司員工補充商業保險保障體系，提升了員工的保障水準，充分體現了公司的人文關懷。

本集團注重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採用彈性工作時間制，重視對員工休息休假的權益保障，積極貫徹執行國家有關勞動時間、年休假、勞動保護、計劃生育等方面的法律法規。在員工充分發揮個人才能的同時，精心為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注重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和職業發展機會，建立了系統的職業生涯發展計畫，積極為員工成長進步創造條件，充分滿足員工的發展需求。本集團設有專門的培訓中心，設立了新員工入職、進階等一整套培訓體系，公司與一些醫療、學術、院校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開展了各類醫學專業、國際化專項培訓、學術會議和講座，同時，本集團採用崗位輪換機制，加強員工綜合能力的提升，為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更多的管道和選擇。

社會

本集團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在不斷努力發展自身的同時，積極關注社會公益，持續通過各種社會公益贊助等形式，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為構建和諧社會盡一份力。

社會援助

天津濱海新區爆炸事故發生後，本集團即通過中國紅十字會向天津紅十字會捐贈價值 130 多萬的藥品——喜遼妥、黛力新和喜達康，以及 50 萬元現金，緊急用於天津濱海新區爆炸事故的救援。

醫療與保健

本集團大力支持國內外醫學學術活動與專家交流活動，並積極贊助學術領域專家的繼續教育和培訓活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德國 Falk 藥廠共同舉辦了主題為「IBD: 東西方學術碰撞」的第 198 屆 Falk 論壇，亦贊助了由中國醫師協會神經內科醫師分會主辦的「缺氧耐受與神經保護教育學院」及其他醫學學術活動。

體育文娛

本集團積極贊助社會先進團體舉辦的各類健康體育文娛活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協辦了由中醫師協會神經內科醫師分會主辦的「中國首屆神經內科青年醫師風采大賽——醫療工作場景模擬比賽」大賽等活動，積極向社會傳遞健康、向上的健康生活理念。

助學

本集團贊助了廣東醫學院「暖風三下鄉」活動，並捐助藥品用於救助四川阿壩小金縣的小學生。

環境保護

本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等法規，設置了環境管理機構、配備了專職環保管理人員，建立健全了環境管理制度，制訂了完善的風險防範措施和事故應急預案，在企業管理和生產過程中嚴防環境風險事故的發生。企業環保體系經過了國家政府部門權威驗收，並獲批了排汙許可證。同時，本集團的現代生態農業科技園項目專注生態、有機、綠色循環農業經濟的開發，充分踐行環境保護理念，為生產提供優質原料、為社會供應綠色有機食品。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吾等已對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示在 53 至 124 頁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該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相關財務資訊進行審計。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客觀公正地編制合併財務報表，同時貴公司董事應對那些可以避免無論因為欺詐還是過失而使合併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的必要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依照委托書條款，對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并僅向閣下發表意見。除此之外，我們不就該份報告中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承擔責任。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此準則要求吾等嚴格遵守職業道德，規劃及執行審計，藉以合理確定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報。

審計包括執行程式以取得能證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數額和所載披露的證據。選擇的程式依賴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錯報這一風險的評估，而不論該錯報是故意欺騙或者無意的錯誤導致。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為了設計在當前情況下合適的審計程式而對確保合併財務報表客觀公正的內部控制進行了審查，而這種審查並非為了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陳報。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計證據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續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正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該年度的財務成果和現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3,553,431	2,945,131
銷售成本		(1,507,335)	(1,290,503)
毛利		2,046,096	1,654,6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1,547	275,271
銷售費用		(814,122)	(631,145)
行政費用		(192,721)	(151,896)
財務費用	7	(24,109)	(16,7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400	(621)
除稅前溢利		1,064,091	1,129,504
稅項	10	(67,625)	(86,509)
年度溢利	11	996,466	1,042,99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經營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32)	1,79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公平值收益		-	241,133
- 公平值變動有關遞延稅項		-	(55,264)
本集團增持權益使得可供出售投資成為 聯營公司時的重分類調整，扣除所得稅		-	(215,05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431	19
扣除所得稅后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	(27,37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96,465	1,015,621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95,935	1,045,702
非控股權益		531	(2,707)
		996,466	1,042,995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5,934	1,018,328
非控股權益		531	(2,707)
		996,465	1,015,621
每股盈利	13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0.4037	0.433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25,936	253,876
預付租賃款	15	61,379	51,08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	1,321,793	1,308,462
無形資產	17	1,026,242	440,896
商譽	18	1,384,535	1,184,591
可供出售投資	19	-	-
預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款項		127,650	90,179
應收計息擔保貸款		10,642	11,183
遞延稅項資產	20	24,903	19,418
		<u>4,283,080</u>	<u>3,359,68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85,177	189,4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164,013	876,245
可收回稅項		21,70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	35,096	26,899
抵押銀行存款	24	-	209,481
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存款	24	508,516	243,515
		<u>2,114,503</u>	<u>1,545,5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92,717	252,643
銀行借款	26	463,903	484,241
應付遞延代價	27	13,595	5,500
應付稅項		33,009	46,287
		<u>903,224</u>	<u>788,67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1,279</u>	<u>756,9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94,359</u>	<u>4,116,61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85,200	82,974
儲備	29	5,210,807	3,907,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296,007</u>	<u>3,990,839</u>
非控股權益		56,461	-
		<u>5,352,468</u>	<u>3,990,839</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108,613	81,177
應付遞延代價	27	33,278	44,594
		<u>141,891</u>	<u>125,771</u>
		<u>5,494,359</u>	<u>4,116,610</u>

第 53 至 124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發布并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剛
董事

陳燕玲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注 29)	投資重 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注 29)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82,974	1,767,684	19,545	29,186	110,935	(11,016)	1,137,164	127,055	3,263,527	13,060	3,276,587
年度溢利	-	-	-	-	-	-	1,045,702	-	1,045,702	(2,707)	1,042,995
海外經營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793	-	-	1,793	-	1,79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公平值收益	-	-	-	241,133	-	-	-	-	241,133	-	241,133
- 公平值變動有關遞延稅項	-	-	-	(55,264)	-	-	-	-	(55,264)	-	(55,264)
本集團增持權益使得可供出售投資成為											
聯營公司時的重分類調整，扣除所得稅	-	-	-	(215,055)	-	-	-	-	(215,055)	-	(215,05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9	-	-	19	-	1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9,186)	-	1,812	1,045,702	-	1,018,328	(2,707)	1,015,621
已付股息 (附注 12)	-	-	-	-	-	-	(163,961)	(127,055)	(291,016)	-	(291,016)
擬派股息 (附注 12)	-	-	-	-	-	-	(167,101)	167,101	-	-	-
轉撥儲備	-	-	-	-	26,909	-	(26,909)	-	-	-	-
處置附屬公司 (附注 33)	-	-	-	-	-	-	-	-	-	(10,353)	(10,3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2,974	1,767,684	19,545	-	137,844	(9,204)	1,824,895	167,101	3,990,839	-	3,990,839
年度溢利	-	-	-	-	-	-	995,935	-	995,935	531	996,466
海外經營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32)	-	-	(432)	-	(43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31	-	-	431	-	43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	995,935	-	995,934	531	996,465
發行股票 (附注 28)	2,226	676,612	-	-	-	-	-	-	678,838	-	678,838
收購附屬公司 (附注 32)	-	-	-	-	-	-	-	-	-	55,930	55,930
已付股息 (附注 12)	-	-	-	-	-	-	(202,503)	(167,101)	(369,604)	-	(369,604)
擬派股息 (附注 12)	-	-	-	-	-	-	(201,218)	201,218	-	-	-
轉撥儲備	-	-	-	-	11,905	-	(11,905)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5,200	2,444,296	19,545	-	149,749	(9,205)	2,405,204	201,218	5,296,007	56,461	5,352,46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64,091	1,129,504
作出各項調整如下：			
無形資產攤銷	17	58,488	28,198
利息開支		19,985	13,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9,263	14,250
存貨撥備		2,701	1,91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44	3,559
撥回預付租賃款		1,639	1,407
應付遞延代價的推算利息開支		4,124	3,124
呆壞賬撥備		1,644	7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400)	621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	(640)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33	-	(1,225)
本集團增持權益使得可供出售投資成為 聯營公司時的重分類調整，扣除所得稅	6	-	(215,055)
利息收入		(10,039)	(35,0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1,145,540	945,044
存貨增加		(185,027)	(26,2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8,375)	(32,0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8,197)	(2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7,629	43,854
經營所得現金		721,570	910,635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04,169)	(66,179)
已付香港利得稅		(2,849)	(1,25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4,552	843,198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結構性存款投資		(279,180)	-
釋放抵押銀行存款		209,481	507,228
已收利息		14,029	41,83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9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500	1,598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	640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3	-	11,414
購買預付租賃款		(349)	(3,575)
購買非控股股東無形資產權益		-	(30,000)
收購附屬公司	32	(229,44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50)	(61,663)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268,679)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9	-	(154,644)
收購聯營公司	16	-	(784,882)
購買無形資產		(486,019)	(196,276)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		(51,132)	-
非控股權益關聯方償還款項		8,76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2,503)	(936,211)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借款		561,963	720,275
償還應付遞延代價		(6,122)	(7,377)
已付利息		(25,561)	(10,482)
已付股息	12	(369,604)	(291,016)
償還借款		(619,785)	(550,154)
發放貸款		-	(11,183)
發行股票收入		678,83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9,729	(149,9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222)	(242,9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515	487,943
匯率變動對外幣現金余額的影響		4,043	(1,4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29,336	243,515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的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同一天在 AIM 退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和直接控股公司均為 Treasure Sea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同方信息港 A 棟 8 樓。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包括藥品的生產、營銷、推廣及銷售。

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同時也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了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國際會計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固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善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善

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與狀況或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經頒布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未實現虧損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的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尚未確定的某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 a) 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 b) 籍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要求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期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其後之評估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列賬。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續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無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目前已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規定對沖會計機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追溯評估效益性測試已經被刪除。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金額的影響。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核之前無法合理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頒布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后，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具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 續

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和披露金額的影響。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核之前無法合理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新頒布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以下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制。另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關於賬目編制和董事報告以及審計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生效。此外，載於上市規則的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要求已參照新公司條例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這些新的要求進行列報和披露。合併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信息也已反映這些新的要求。原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需要披露而新公司條例或者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並不要求披露的信息已經沒有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

編制基礎

如下文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照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制。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和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編制基礎 - 續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之應收價值或轉移負債之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中的股份付款、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中的租賃交易和、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并非以公平值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中的使用價值外，合併財務報表的公平值之計算和／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的計算按用以計算公平值的參數的可觀察性和該數據對整個公平值的計算的重要性，分為第一、二或三級，具體說明如下：

- 第一級參數乃於計算日活躍市場對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所報之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參數乃第一級之報價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參數；及
- 第三級參數乃并非可根據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控制得到實現，當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 其因參與被投資的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力；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公司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期綜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合併基準 -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結餘為負數的非控股權益。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合併時全數撇銷。

集團對下屬子公司所有者權益的改變

集團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權，投資收益應該是以下兩者之差：(i) 收到代價的公平值 (ii) 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與該子公司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應該視同為集團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資產或者負債進行處理，即重分類至收益或損失，或者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轉為另一項權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子公司處置前的投資公平值，在喪失控制權日，應該按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即聯營或者合營企業的初始確認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彼等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務資產或負債或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本集團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報酬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支付*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準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 - 續

所轉撥的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評估過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權益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廉價購買收入。

結算時代表所有權權益和所有者擁有該實體淨資產相應份額的非控制權益初始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基準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權益按公平值或參考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基準進行計量。

當企業併購達成時，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期持有的權益應該按照收購日的公平值以及相關收益重新計量，同時確認投資收益。在收購日前形成的其他綜合收益應該轉入收益或者損失。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價值按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如有，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被分配至預期可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經常在有明確的跡象表明該單位產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在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商譽而言，該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在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價值時，首先減值金額獲分配以減少分配商譽的賬面價值，然後以單位各資產賬面價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中產生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計入損益，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在隨後年度不獲撥回。

在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處置損益時應將所屬商譽包括在內。

因聯營公司收購產生的商譽，本集團的政策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投資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投資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但不能控制和共同控制該決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內。對於採用權益法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應該採用同樣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項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對其進行處理。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并就此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就代表該聯營公司所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為限確認額外虧損。

從被投資單位變為聯營公司之日起對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計量。投資收購聯營公司，任何所付出投資的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享有的被投資單位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份額的公平值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價值。任何本集團享有的被投資單位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份額的公平值超過所付出投資的并購成本的，經過重新評估後，立即在購入投資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當本集團增持對被投資人的權益使其變為聯營公司時，投資聯營公司按照初始成本計量，等於之前所持權益於達到重大影響之日的公平值，與就增持權益應付/已付代價之和。本集團已經採用一項會計政策，即就本集團所持可供出售投於達到重大影響之前確認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利得或者虧損，將其轉作損益。此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也即該交易為按照公平值處置原始投資后本集團再首次購買聯營公司。

在分步收購聯營公司時，商譽於投資成為聯營公司時計算確認，其為投資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被投資人可識別資產負債公平值份額之間的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投資聯營公司 -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要求可用於以確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如果有必需確認，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的規定整個投資賬面金額（包括商譽）作為單個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價值來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形成投資賬面價值的一部分。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要求，任何減值損失的轉撥金額根據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的程度來確認。

當本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如銷售或者資產捐贈），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損益僅就并非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份額的部分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進行。估計可用年限及攤銷方法在每個報告期末與預期估計變化一并審閱。具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下面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支出於研發活動開支產生當期確認為支出。

因開發內部產生（或產生自內部某項目的開發階段）的無形資產僅於以下各項經證實後方可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可用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在其開發過程中，能夠可靠地對無形資產應佔開支進行計量的能力。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 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 續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的金額乃無形資產開始達到確認標準之日後所產生開支的總和。於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時，開發支出於產生時記入當期的損益賬。

初始計量之後，如同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後續處理基準，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進行計量。

因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

因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通常會和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初始金額（通常被認為是該無形資產的成本）。

初始計量之後，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具有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下面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會計政策）列賬，如同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後續處理基準。

當無形資產被處置或預期從未來使用或出售中無法取得經濟利益時應進行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損益，即處置收入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確認為當期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樓宇（除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為使資產合法擁有發生的專業費及根據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物業在完工并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適當的分類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基於相同的基準，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折舊乃以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用年期用直線法算（除在建工程）。基於未來假設有所變化可能帶來的影響，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復核。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由銷售過程的差異和資產賬面價值決定，計入損益。

除商譽（見上述有關商譽會計政策）外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具有確定使用年限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其是否有任何的資產減值虧損跡象。如果出現任何跡象，需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確定資產減值程度。如果單個資產無法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需估計產生現金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當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確定後，公司資產也分配到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被分配到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以確定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

無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表明該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需將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折現，以反映特定風險下的資產的當前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尚未調整。

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的賬面價值增加至其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厘定的賬面金額。當減值虧損撥回時立即被確認為損益。

預付租賃款

預付租賃款指向中國政府地方土地機構支付的土地使用權費用。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列賬并按照授予本集團有關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攤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較低者入賬。存貨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時的成本和所有銷貨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鬚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用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至初始確認賬面價值淨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當期的利得和損失。淨損益確認的利得和損失不包括任何股息和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待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应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除對利息收入確認無重大影響的短期應收賬款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迹象，除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所授信貸期、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若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并按資產賬面價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價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價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收入或損失應當轉入發生減值期間的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若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乃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撥回。任何減值損失後的公平值的增加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下的投資重估儲備中進行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者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同。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息。

債務工具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及應付遞延代價）其後的計量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終止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未將主要風險報酬轉移并繼續控制該項資產，本集團將會繼續確認所涉及資產并另外確認負債。如果保留主要風險報酬，本集團將會繼續確認所涉及資產并另將所得收入確認為附屬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至於金融負債，當於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照通常方式銷售貨物應收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去客戶退貨、折扣、其它類似佣金及銷售相關稅金後就金額進行計量。

當貨物已經發出并將所有權轉移給客戶，即同時滿足一下條件時，確認銷售貨物收入：

- 本集團已經轉移與貨物所有權相關的主要風險和報酬；
- 本集團既未保留通常有關所有權的管理也未有效控制已售貨物；
- 收入金額能被可靠計量；
- 交易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已經發生或者將會發生的交易相關成本能被可靠計量。

服務費收入在服務發生時確認。本集團對於收到的服務費收入但其對應的服務尚未提供時將其遞延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欄目。

當金融資產所帶來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够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確認，按照本金、以及將在其壽命內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其初始賬面價值的折現利率進行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入確認 - 續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獲得收取款項的權利時進行確認（倘若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够可靠計量）。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末已頒布或實際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始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另外，也不會就初始確認商譽時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對其應用臨時性差額的利益及於可見將來預期不會撥回情況下進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按預期的形式的稅務後果，以恢復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即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項目的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

來自於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無論即期稅項還是遞延稅項之影響都應含在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之中。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并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之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除了下述情況之外，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 未來用於生產的資產所用外幣借款的匯兌差額，當其作為該等外幣借款的利息成本的調整項目時，將被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爲了對沖指定外匯風險（請見列在後面的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外國業務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當其既未計劃也不可能被結算時（因此構成投資外國業務淨額的部份），將被初始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并在該等貨幣項目償付時將其自權益轉入損益。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末當日匯率換算爲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則將采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并列作換算儲備累計於權益中。

租賃

融資租賃指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的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各租賃期間確認為費用，除了根據租賃資產獲取經濟利益的模式有其他更具有代表性的系統基準。經營租賃方式下產生的或有租金在其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收到的經營租賃的租金獎勵確認為負債。累計的獎勵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賃費的抵減，除了根據租賃資產獲取經濟利益的模式有其他更具有代表性的系統基準。

租賃自用土地

當一項租賃既包括土地又包括樓宇，集團根據其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集團來將每項資產分別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尤其是，最小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一開始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樓宇獲取利益的公平值的相應比例分派。

租金能可靠的分配時，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利益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為“預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的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除非明確其均是經營租賃則視為經營租賃。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資產確認條件且需要相當長的期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可以計入該項資產成本直到該項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

合乎資本化條件的特定借款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應抵減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只有在本集團合理確定已經滿足有關該項政府補貼所附條件且該項政府補貼預計將會收到之時才會進行確認。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或就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不涉及日後相關費用的補貼所應收的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的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其為界定供款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應享供款時列為開支。

對骨幹員工福利計劃，其被分類為界定供款計劃，的付款於董事會批准供款給信託的報告期列為開支。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與未來相關的關鍵性假設和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個財務年度內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風險。

無形資產減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全部商譽已經分配到五個（二零一四年：三個）現金產出單位（請見附注 18）。減值測試基於現金產出單位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計算現金產出單位之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預測現金產出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如果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小於預期，就需要進行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發生商譽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1,384,535,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184,591,000 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就存貨未變現溢利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 23,701,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9,377,000 元）。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依據在未來是否可獲得足夠的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如果實際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小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進行重大撥回，並會計入撥回發生期間之損益。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應收賬款減值

在評估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時，管理層定期對其可回收性、客戶聲譽及其賬齡進行審閱。應收賬款減值是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以實際利率進行貼現估計作出。如果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發生惡化導致其支付能力減弱，就需要增加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剔除呆壞賬撥備）和呆壞賬撥備的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736,294,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582,500,000 元）和人民幣 3,914,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270,000 元）。

預計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385,177,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89,456,000 元）。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貨齡分析，對於那些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者銷售的過期呆滯存貨計提撥備。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照產品類別進行存貨審閱並對過期呆滯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也會參考最新發票價格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估計產成品、在產品以及原材料的可變現淨值。如果本集團的存貨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者銷售，那麼就將計提額外撥備。

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公平值的確定及收購聯營公司產生商譽的初始確認

於收購聯營公司時，轉移代價與收購人之前持有被收購人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超過本集團佔有被投資人可識別資產負債公平值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其被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價值之中。本集團聘請獨立合資格評估師去評估於本集團對被投資人具有重大影響之時被投資人的可識別資產負債的公平值。用於確定各項資產負債公平值的評估技術、參數及關鍵假設需要管理層的估計和判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價值中的商譽約為人民幣 1,171,244,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171,244,000）。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詳細情況列於附註 16。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售貨物已收和應收賬款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基於經營決策者，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用於進行業績評估和資源分配的內部報告而定。

本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也即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銷售及製造。沒有經營成果及其他財務資料可以用來評價各個業務分部的業績及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沒有定期提供按經營分部呈列的資產負債給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審閱，所以未有按其進行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本集團的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兩年均無單個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 10% 之銷售額。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增持權益使得可供出售投資成為 聯營公司時的重分類調整，扣除所得稅（附註 a）	-	215,055
利息收入	10,039	35,020
政府補貼（附註 b）	29,083	35,372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	640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 33）	-	1,22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44)	(3,559)
匯兌淨虧損	(8,070)	(5,272)
其他	1,539	(3,210)
	<u>31,547</u>	<u>275,271</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被投資人（本集團增持權益使其成為聯營公司之前歸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成為聯營公司時，本集團對被投資人具有重大影響之前累計約人民幣 215,055,000 元的投資重估儲備已被轉作損益。收購詳情請見附註 16 及 19。
- (b) 兩年金額主要均為本集團之某附屬公司收到來自中國有關機關為鼓勵國內商業運營而向本集團提供的補貼。這些補貼沒有任何附帶條件，本集團在收到時予以確認。

7.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應付遞延代價的推算利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9,985	13,609
4,124	3,124
<u>24,109</u>	<u>16,733</u>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按照適用的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附注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注 d)			執行董事 (附注 c) 及首席 執行官		合計
	陳 洪 兵	陳 燕 玲	許 祺 發 (附注 a)	撒 曼 琳	胡 志 強	張 錦 成	黃 明	林 剛 (附注 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46	146	-	146	146	146	146	146	1,022
其他薪資									
薪水及其他福利	655	526	-	529	-	-	-	586	2,296
退休福利計畫供款	42	42	-	-	-	-	-	15	99
总计	<u>843</u>	<u>714</u>	<u>-</u>	<u>675</u>	<u>146</u>	<u>146</u>	<u>146</u>	<u>747</u>	<u>3,41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附注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注 d)			執行董事 (附注 c) 及首席 執行官		合計
	陳 洪 兵	陳 燕 玲	許 祺 發	撒 曼 琳	胡 志 強	張 錦 成	黃 明	林 剛 (附注 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42	142	106	142	142	142	142	142	1,100
其他薪資									
薪水及其他福利	655	526	214	529	-	-	-	567	2,491
退休福利計畫供款	38	38	-	-	-	-	-	12	88
总计	<u>835</u>	<u>706</u>	<u>320</u>	<u>671</u>	<u>142</u>	<u>142</u>	<u>142</u>	<u>721</u>	<u>3,679</u>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 續

附注：

- (a) 許祺發先生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 (b) 林剛先生也是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以上所示薪酬也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的服務報酬。
- (c) 上述執行董事報酬主要基於執行董事服務本集團事務管理。
- (d) 上述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主要基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

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董事或者首席執行官放棄或者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9.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最高五位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一四年：四位），其薪酬詳情載於附注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位人士（二零一四年：一位）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酬及補貼	642	6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36
	<u>682</u>	<u>666</u>

有關僱員薪酬位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不高於 1,000,000 港元（約人民幣 837,800）	<u>1</u>	<u>1</u>

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款項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者離任的補償。

10. 稅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977	86,656
香港利得稅	2,034	1,999
其他司法權區	31	37
	<u>78,042</u>	<u>88,692</u>
過往年度高估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06)	-
香港利得稅	(20)	(8)
	<u>(3,026)</u>	<u>(8)</u>
遞延稅項（附注 20）：		
- 當年	(7,391)	(2,175)
	<u>67,625</u>	<u>86,509</u>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各年度課稅收入及其適用稅率計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了下述之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天津康哲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康哲”）享有地方稅務機關頒發的稅率為 15% 的優惠稅率，直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止。從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康哲（湖南）制藥有限公司（“湖南康哲”）享有地方稅務機關頒發的稅率為 15% 的優惠稅率，直到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止。廣西康哲廣明藥業有限公司（“康哲廣明”）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享有地方稅務機關授出的為期十年的 15% 的優惠稅率。對康哲廣明的處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詳情列於附注 33。

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從事指定農業項目的企業免徵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湖南康哲農牧業發展有限公司（“康哲農牧”）有資格享受該項稅收優惠。

依據藏政發（2014）51 號文，作為中國西部稅收激勵位於西藏的企業於二零一一年到二零二零年間享有 15% 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這些企業同樣享有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免除 40% 企業所得稅的優惠。位於西藏拉薩的西藏康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康哲科技”）和西藏康哲藥業發展有限公司（“西藏康哲發展”）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有資格享受 9% 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

10. 稅項 - 續

根據馬來西亞 Labuan Offshore Business Activity Tax Act 1990（“Labuan 稅法”），CMS Pharma Co., Ltd.（“CMS 藥業”）（前稱為 CMS Pharmaceutical Agency Co., Ltd.）合資格選擇支付一次性總額為 20,000 馬幣（相當於約人民幣 36,000 元）的稅項，亦或按經審核純利的 3% 支付稅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MS 藥業均為選擇支付一次性稅項。

香港利得稅在這兩年均按預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年度稅項可由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經過以下調整而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64,091	1,129,504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附註）	266,023	282,3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4,350)	155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7,366	16,952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應計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464)	(61,305)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84	225
未獲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68,153	26,272
稅項優惠的稅務影響	(51,574)	(16,455)
附屬公司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1,124)	(814)
源自 Labuan 稅法的稅項優惠	(218,754)	(160,218)
過往年度高估撥備	(3,026)	(8)
過往年度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使用	(6,568)	(2,517)
其他	4,559	1,846
年度稅項費用	67,625	86,509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二零一四年：25%）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深圳康哲”）的適用稅率。

11. 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年度溢利時包括下列費用（貸項）：		
董事薪酬		
袍金	1,022	1,100
其他薪酬	2,296	2,491
養老金費用	99	88
	<hr/>	<hr/>
	3,417	3,679
其他員工成本	247,360	213,101
養老金費用	16,397	14,964
要員福利開支（附注 38）	4,140	3,158
	<hr/>	<hr/>
員工成本總計	271,314	234,902
核數師酬金	2,046	1,851
呆壞賬撥備	1,644	793
存貨撥備	2,701	1,919
撥回預付租賃款	1,639	1,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63	14,25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8,488	28,198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438,291	1,255,816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物業的最低租賃款	7,498	7,983

12.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股息		
本年度確認派發股息：		
二零一五年中期 - 每股人民幣 0.0794 元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中期每股人民幣 0.0679 元）	197,486	163,961
二零一四年末期 - 每股人民幣 0.0692 元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每股人民幣 0.0526 元）	172,118	127,055
	<hr/>	<hr/>
	369,604	291,016
擬派股息		
本年度擬派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 - 人民幣 0.0809 元（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 末期每股人民幣 0.0692 元）	201,218	167,101

董事會已經宣派每股面值 0.005 美元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 0.0809 元（二零一四年：每股面值 0.005 美元的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 0.0692 元）。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95,935	1,045,702
	普通股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2,466,788,608	2,414,747,512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不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車輛	傢具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5,248	1,295	48,505	27,965	11,878	89,215	274,106
增加	3,503	-	2,909	464	1,913	59,468	68,257
處置附屬公司（附注 33）	(12,886)	-	(6,465)	(422)	(315)	(391)	(20,479)
處置	(113)	-	(13,076)	(251)	(588)	-	(14,028)
轉換	11,163	-	-	-	-	(11,163)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15	1,295	31,873	27,756	12,888	137,129	307,856
增加	4,222	-	41,651	347	2,185	26,931	75,336
收購附屬公司（附注 32）	13,291	-	3,205	-	535	-	17,031
處置	(209)	-	(5,079)	(463)	(2,621)	-	(8,372)
轉換	70,667	-	87,050	-	-	(157,717)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886	1,295	158,700	27,640	12,987	6,343	391,851
累計折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884	1,295	17,430	14,473	8,123	-	56,205
年度計提	4,996	-	4,584	3,547	1,123	-	14,250
處置附屬公司（附注 33）	(2,498)	-	(3,944)	(181)	(175)	-	(6,798)
處置轉銷	(37)	-	(8,933)	(221)	(486)	-	(9,67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5	1,295	9,137	17,618	8,585	-	53,980
年度計提	6,526	-	7,799	3,471	1,467	-	19,263
處置轉銷	(101)	-	(4,403)	(417)	(2,407)	-	(7,32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70	1,295	12,533	20,672	7,645	-	65,915
賬面價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116	-	146,167	6,968	5,342	6,343	325,93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70	-	22,736	10,138	4,303	137,129	253,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下的折舊率如下：

建築物	按租賃期與 20/40 年較短者
租賃裝修	按租賃期與 20 年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9% - 18%
車輛	18%
傢具及設備	18%

本集團已將帳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10,854,000 元（二零一四年：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授予本集團一定銀行借款的抵押。

15. 預付租賃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包括：		
在中國的土地租賃：		
中期租賃	62,804	52,437
出於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5	1,357
非流動資產	61,379	51,080
	62,804	52,437

本集團已將帳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17,494,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7,892,000 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授信的抵押。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以外的上市公司	1,304,356	1,304,356
非上市公司	11,536	11,536
分佔收購後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收到的股息	5,901	(7,430)
	1,321,793	1,308,462
上市公司投資之公平值（附注）	1,696,205	1,451,344

附注：如附註 6 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增持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藥業”）的權益，並於隨後達到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其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藏藥業的權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市場報價（其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第一級參數）所計算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1,696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為人民幣 1,451 百萬元）。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 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主要 營業地	本集團持有 股權比例		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歐佛有限公司（“歐佛”）	香港	香港	24.49%	24.49%	投資控股及 提供代理服務
西藏藥業（附注）	西藏	西藏	26.61%	26.61%	生產及銷售藥物

附注：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康哲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康哲醫藥科技”）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股份購買協議，以約人民幣 784,882,000 元的代價購買（“本次收購”）西藏藥業普通股 26,162,719 股，約占西藏藥業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7.97%。本次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收購日”）完成。

在收購完成前，本集團合計持有西藏藥業普通股 12,581,115 股，約占西藏藥業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8.64%，本集團將其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收購完成后，本集團合計持有西藏藥業普通股 38,743,834 股，約占西藏藥業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26.61%，已經達到對西藏藥業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因此，西藏藥業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西藏藥業的投資成本中包括約人民幣 1,171,244,000 元的商譽。

聯營公司財務資訊概要

有關本集團每間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是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有聯營公司均采用權益法核算。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 續

西藏藥業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5,975	730,641
非流動資產	300,355	315,803
流動負債	(192,222)	(605,339)
非流動負債	(28,208)	(26,922)
		收購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375,726	320,899
年度 / 期間溢利	90,737	145
年度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743	(2)
年度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1,480	143
年度 / 期間收到聯營公司股息	1,937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調整為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西藏藥業淨資產	485,900	414,183
非控股權益	3,552	(9,830)
本集團持有西藏藥業權益比例	489,452 26.61%	404,353 26.61%
商譽	130,243	107,598
收購時公平值調整的影響	1,171,244	1,171,244
收購時公平值調整對應遞延稅項影響	32,861	32,861
其他調整	(8,215)	(8,215)
	(7,030)	-
本集團於西藏藥業權益賬面價值	1,319,103	1,303,488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 續

歐佛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1	4,248
非流動資產	10,953	16,072
流動負債	(11)	(10)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97	1,012
年度溢利	184	1,00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956	7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40	1,087
年度收到聯營公司股息	2,563	1,598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調整為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歐佛淨資產	10,983	20,310
本集團持有歐佛權益比例	24.49%	24.49%
本集團於歐佛權益的賬面價值	2,690	4,974

17. 無形資產

	<u>獨家經銷權</u>	<u>獨家代理權</u>	<u>專利權</u>	<u>產品權利</u>	<u>合計</u>
	人民幣千元 (附注 a 及附注 c(i))	人民幣千元 (附注 b)	人民幣千元 (附注 c)	人民幣千元 (附注 d)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2,908	45,132	202,364	-	330,404
匯兌調整	-	164	131	(394)	(99)
增加 (附注 d(i) 及 附注 d(ii))	-	-	-	225,289	225,289
轉換 (附注 b)	-	(45,296)	-	45,296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08	-	202,495	270,191	555,594
匯兌調整	-	-	2,221	44,346	46,567
收購附屬公司 (附注 c(iv) 及 附注 32)	-	-	114,489	-	114,489
增加 (附注 d(iii))	-	-	-	486,019	486,01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08	-	319,205	800,556	1,202,669
攤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307	26,047	26,036	-	86,390
匯兌調整	-	102	4	4	110
年度攤銷	8,737	4,522	13,145	1,794	28,198
轉換 (附注 b)	-	(30,671)	-	30,671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44	-	39,185	32,469	114,698
匯兌調整	-	-	231	3,010	3,241
年度攤銷	5,367	-	18,135	34,986	58,48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11	-	57,551	70,465	176,427
賬面價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97	-	261,654	730,091	1,026,24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64	-	163,310	237,722	440,896

17. 無形資產 - 續

(a) 獨家經銷權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與西藏藥業就一種成品藥（該成品藥為凍幹重組人腦利鈉肽，以新活素的商品名在中國市場銷售）簽訂一項獨家經銷協定及一項補充協定（“新活素協定”），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新活素協定，本集團以零代價取得新活素的獨家經銷權，並承諾在中國進行 2,000 例新活素的四期臨床試驗，以達到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藥品安全標準。用於 2,000 例臨床試驗的藥品新活素將由西藏藥業免費提供。2,000 例臨床試驗的所有其他成本都由本集團承擔。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完成 2,000 例臨床試驗所需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 6,500,000 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取得新活素的獨家經銷權的前提是本集團應能完成新活素的臨床試驗，並承擔臨床試驗的所有成本。因此，臨床試驗成本約為人民幣 4,745,000 元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獨家經銷權已被攤銷完畢。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北京亞東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北京亞東”）訂立了產品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天津康哲以人民幣 33,000,000 元的價格購買北京亞東三個中藥產品一茵蓮清肝顆粒、香苾益血口服液、麻薑膠囊（統稱為“三個產品”）在中國為期二十年的獨家經營權，本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天津康哲將獨家在中國範圍內進行三個產品的銷售與推廣，北京亞東則將應天津康哲的要求進行產品的生產並獨家向天津康哲供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27,500,000（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9,150,000）。

該獨家經銷權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為 20 年。

17. 無形資產 - 續

(b) 獨家代理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歐佛、青島立康醫藥有限公司（“青島立康”）及施圖倫滴眼液（“施圖倫”）的德國供應商 Pharma Stulln GmbH（“Pharma”）就青島立康以零代價將施圖倫在中國的獨家代理權轉讓予歐佛而簽訂轉讓協議。於歐佛取得施圖倫在中國的獨家代理權後，歐佛同意將該獨家代理權轉讓予本集團，條件是將深圳康哲擁有的青島立康 51% 股權轉讓予青島立圖貿易有限公司，該公司與歐佛擁有共同的股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歐佛及 Pharma 簽訂補充協議就歐佛將施圖倫的獨家代理權以人民幣 60,000,000 元代價轉讓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MS 藥業。CMS 藥業將於之後十年每年向歐佛支付人民幣 6,000,000 元作為代價。本集團董事將應付款項確認為遞延代價（見附註 27）人民幣 46,330,000 元，此為於之後十年每年人民幣 6,000,000 元代價按 5% 折現的折現值。CMS 藥業取代青島立康成為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Pharma 的施圖倫在中國的獨家代理商。

該獨家代理權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為 10 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獲得施圖倫與中國市場相關的全部資產且確認為產品權利（見附註 17（d）（i））。剩餘的獨家代理權相應轉移到產品權利

(c) 收購獨家經銷權與專利權

(i)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取得 Great Move Enterprises Limited（“Great Move”）100% 的股權和康哲廣明 51% 的股權。其中包括獲得幾種產品的獨家經銷權和專利權。獨家經銷權和專利權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價值由獨立評估機構威格斯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

專利權的公平值是指在收購日按照市場參與者願意就在剩餘期限使用專利權而支付許可費，然後將該許可收入資本化而確定。獨家經銷權的公平值是指將獨家經銷權剩餘期限內產生的現金流量進行資本化而確定。

17. 無形資產 - 續

(c) 收購獨家經銷權與專利權 - 續

(i) - 續

於收購日，Great Move 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康哲擁有專利權的伊諾舒和沙多力卡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137,917,000 元和人民幣 8,287,000 元，獨家經銷權的價值為人民幣 39,350,000 元。本集團通過收購前附屬公司康哲廣明獲得喜達康的獨家經銷權和專利權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5,813,000 元和人民幣 7,715,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康哲擁有的伊諾舒和沙多力卡的專利權以及獨家經銷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98,413,000 元、人民幣 5,972,000 元以及人民幣 3,296,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06,729,000，人民幣 6,459,000 以及人民幣 6,713,000）。

本集團也通過購買之前的附屬公司康哲廣明而獲得了喜達康的獨家經銷權人民幣 5,813,000 元和專利權人民幣 7,715,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喜達康的獨家經銷權和專利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3,701,000 元及人民幣 2,859,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4,001,000 元及人民幣 2,869,000 元）。

該等獨家經銷權和專利權的預計使用壽命位於一年至十七年之間。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康哲廣明的非控股股東（“賣方”）簽訂轉讓協議，以人民幣 40,000,000 元轉讓喜達康的產品權利，其主要為專利權。賣方直接持有康哲廣明 49% 的股份，同意將其持有喜達康產品權利 49% 的權益轉讓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康哲湖南”）。支付給賣方的代價是首付款人民幣 30,000,000 元，及在接下來的十年裡每年支付人民幣 1,000,000 元。本公司董事將未來十年每年人民幣 1,000,000 元的應付款項按照 10% 的利率將其折現為人民幣 6,145,000 元并確認為應付遞延代價（見附注 27）。根據轉讓協議，喜達康產品權利另外 51% 的權益同時轉讓給康哲湖南。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康哲湖南取代康哲廣明擁有喜達康全部產品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33,125,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33,745,000）。

該專利權預計可使用年限為 14 年。

17. 無形資產 - 續

(c) 收購獨家經銷權與專利權 - 續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獲得康哲冷水江製藥有限公司（前稱為國藥藥材冷水江制藥有限公司）（“康哲冷水江”）100% 權益。該項收購包括肝復樂片專利權。該專利權以收購日公平值計量，該無形資產公平值由獨立評估師，威格斯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確定。

專利權的公平值是指在收購日按照市場參與者願意就在剩餘期限使用專利權而支付許可費，然後將該許可收入資本化而確定。

於收購日，康哲冷水江擁有的專利權，即肝復樂片，為人民幣 16,005,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12,146,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3,508,000 元）。

該專利權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 11 年。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取得河北興隆希力藥業有限公司（“希力藥業”）52.01% 股權。這也包括丹參酮的專利權。該專利權以收購日公平值計量，該無形資產的評估由獨立評估師威格斯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確定。

專利權的公平值是指在收購日按照市場參與者願意就在剩餘期限使用專利權而支付許可費，然後將該許可收入資本化而確定。

於收購日，河北希力擁有的丹參酮專利權價值為人民幣 114,489,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109,139,000 元（二零一四年：零）。

該專利權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 18 年。

17. 無形資產 - 續

(d) 購買產品權利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 Pharma 就轉讓施圖倫與中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特別行政區”）市場相關的全部資產簽署了一系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為中國市場生產施圖倫的權利、中國市場的上市許可、以及相關知識產權，包括施圖倫的中文商標、技術訣竅，並已獲得英文商標的獨家許可。購買代價為 10,000,000 歐元（約人民幣 72,317,000 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圖倫獨家代理權約人民幣 14,625,000 元已相應轉移至產品權利（見附注 17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81,312,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84,750,000 元），其包括未來五年每年 1,000,000 歐元（約合人民幣 7,095,000 元）的應付款項按照 10% 的利率的折現值 4,170,000 歐元（約合人民幣 29,586,000 元）（二零一四年：3,791,000 歐元，約合人民幣 28,261,000 元）的應付遞延代價（見附注 27）。

該產品權利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 20 年。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以 25,000,000 美元（約合人民幣 152,972,000 元）的代價與蘭美抒片和溴隱亭片（“產品”）的瑞士供應商 Novartis AG 和 Novartis Pharma AG 簽署了一系列協議以轉讓產品的全部資產，包括蘭美抒片的藥品生產許可、溴隱亭片在瑞士的聯合營銷許可及在中國的進口藥品註冊證、所有在中國市場與產品獨家相關的技術訣竅、賬簿和記錄、商業信息和醫學信息產品中國市場的獨家藥品生產許可權（就蘭美抒片而言，中國市場是指中國大陸；就溴隱亭片而言，中國市場是指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154,223,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52,972,000 元）。

該產品權利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 20 年。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 76,600,000 瑞士法郎（約合人民幣 486,019,000 元）的代價就喜遼妥和慷彼申（“所購產品”）與大昌華嘉國際簽訂協議於指定市場（慷彼申是指中國、香港、瑞士及其它指定亞洲國家或地區而喜遼妥是指中國）購買 i) 有關所購產品的全部商標；ii) 有關所購產品的上市許可或類似許可、證書或批文及其全部的權利、權益或其他利益；iii) 有關所購產品的研發、生產、註冊、申請註冊、進口、營銷、分銷、銷售或以其它方式使用及 / 或開發的獨家權利；及 iv) 有關所購產品的全部賬簿和記錄、商業信息及醫學信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494,556,000 元（二零一四年：零）。

該產品權利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 20 年。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2,895
處置附屬公司轉銷	(8,30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591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注 32）	199,94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535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304
處置附屬公司轉銷	(8,3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4,5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591

為進行減值測試，全部商譽已經分配至五個（二零一四年：三個）現金產生單位，也即五個（二零一四年：三個）附屬公司：天津康哲，康哲冷水江，天佑貿易有限公司（“天佑”），希力藥業及西藏康哲發展（二零一四年：天津康哲，康哲冷水江，天佑）。天津康哲從事藥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以及藥品貿易。天佑及西藏康哲發展從事藥品貿易。康哲冷水江及希力藥業主要從事藥品生產。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扣除累計減值損失）的賬面價值已被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康哲	1,160,333	1,160,333
康哲冷水江	21,295	21,295
天佑	2,963	2,963
希力藥業	198,090	-
西藏康哲發展	1,854	-
	<u>1,384,535</u>	<u>1,184,591</u>

天津康哲、康哲冷水江、天佑、希力藥業及西藏康哲發展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確定。計算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增長率、以及有關年度的銷售價格和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管理層估計貼現率時採用稅前利率，並考慮貨幣時間價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銷售價格和直接成本的變化基於過去的業績和對未來市場變化的預期。

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度，未有確認減值損失。

18. 商譽 - 續

天津康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審查。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三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使用 11% 的貼現率（二零一四年：11%）。天津康哲第三年之後的現金流量按照 20%-3%（二零一四年：20%-3%）的比率進行遞減式增長。該增長率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其行業歷史經驗確定。

康哲冷水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審查。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三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使用 11% 的貼現率（二零一四年：11%）。康哲冷水江第三年之後的現金流量按照 7%-4%（二零一四年：15%-10%）的比率進行遞減式增長。該增長率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其行業歷史經驗確定。

希力藥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審查。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三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使用 11% 的貼現率。希力藥業第三年之後的現金流量按照 15%-10% 的比率進行遞減式增長。該增長率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其行業歷史經驗確定。

19. 可供出售投資

已上市的投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權益證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按照人民幣計價和交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第一級參數即上海證券交易所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約人民幣 154,644,000 元的總代價，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價格增持權益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本集團對被投資人（本集團增持權益使其成為聯營公司之前歸為可供出售投資）具有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之前累計確認約人民幣 215,055,000 元的投資重估儲備已被轉作損益。收購詳情請見附注 16。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 未實現 溢利	來自企 業合併 的資產 公平值 調整	可供 出售投資 未實現 利潤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231	(19,950)	(8,700)	231	(9,188)
計入（扣除）年度損益（附注 10）	146	2,219	-	(190)	2,175
扣除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附注 a）	-	-	(55,264)	-	(55,264)
處置附屬公司（附注 33）	-	518	-	-	51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77	(17,213)	(63,964)	41	(61,759)
計入（扣除）年度損益（附注 10）	4,324	3,105	-	(38)	7,391
收購附屬公司（附注 32）	-	(30,541)	-	1,199	(29,34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01	(44,649)	(63,964)	1,202	(83,710)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有關遞延稅項首先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對被投資人（本集團增持權益使其成為聯營公司之前歸為可供出售投資）具有重大影響時再將其轉作損益，如附注 6 所述。

基於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4,903	19,418
遞延稅項負債	(108,613)	(81,177)
	(83,710)	(61,759)

20. 遞延稅項 -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消未來溢利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 15,835,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9,092,000 元）。由於未來利潤實現的不可確定，並未就該等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零二月一十六日，收購希力藥業取得稅項虧損人民幣 32,079,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中約有人民幣 9,218,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474,000 元）將於其形成之年起五年內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往後結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有稅項虧損人民幣 602,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429,000 元）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存貨未實現利潤對應的其他可抵減暫時性差異人民幣 596,446,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306,617,000 元）可以用來遞減未來的利潤。這些可抵減暫時性差異中的人民幣 94,804,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77,587,000 元）已經確認對應的遞延稅項資產。剩餘的人民幣 501,642,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29,030,000 元）沒有確認對應的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很可能沒有利用這些可抵減暫時性差異所需的應納稅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提稅。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人民幣 1,571,546,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250,422,000 元）對應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可以控制該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暫時性差異不會轉回。

2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731	9,385
在產品	4,608	9,050
產成品	374,838	171,021
	<u>385,177</u>	<u>189,456</u>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40,208	584,770
減：呆壞賬撥備	(3,914)	(2,270)
	<u>736,294</u>	<u>582,500</u>
應收票據	233,269	150,751
採購預付款	23,756	35,225
可抵扣增值稅	121,325	64,17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9,369	43,595
	<u>1,164,013</u>	<u>876,245</u>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 0 至 90 天，但是對某些特定客戶的信貸期可延長至四個月。

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按照自發票日，大致等於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起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671,069	544,774
91 - 365 天	63,618	37,354
超過 365 天	1,607	372
	<u>736,294</u>	<u>582,500</u>

本集團應收票據均為報告期末之後六個月內到期。

管理層密切監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品質，並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具有良好的信用品質。

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61,353,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51,645,000 元）的逾期但集團未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一般都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以下是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59,250	45,921
91 - 365 天	1,359	5,352
超過 365 天	744	372
	<u>61,353</u>	<u>51,645</u>

本集團已就賬齡超過三年的所有應收賬款全額計提撥備，因為根據過往經驗，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一般都無法收回。

呆壞賬撥備變動情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期初餘額	2,270	1,561
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1,644	793
不可收回註銷	-	(84)
報告期期末餘額	<u>3,914</u>	<u>2,270</u>

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餘額表示為了購買存貨而向聯營公司預付的款項，預計將於一年之內使用。款項沒有利息。

24. 抵押銀行存款 / 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存款	-	209,4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336	243,515
存款	279,180	-
	<u>508,516</u>	<u>452,996</u>

銀行存款和抵押銀行存款的市場年利率為 0.5% 至 3.8%（二零一四年：0.5% 至 5.0%）。

沒有（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209,481,000 元）抵押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簽發信用證的擔保，因此，抵押銀行存款歸類為流動資產。

存款人民幣 279,180,000 元（二零一四年：零）為中國境內銀行安排的以人民幣計價的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利率取決於基礎貨幣市場工具和債務工具的表現而不同。結構性存款可於購買後至到期前隨時贖回。結構性存款在其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照公平值計量，因其包含非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近似於其本金數額。

所有的結構性存款隨後已於近似其公平值的價格贖回。

銀行結餘之中包括以下金額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量：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905	447
歐元	14,211	2,283
港幣	2,321	818
人民幣	<u>59,874</u>	<u>457</u>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92,496	79,158
91 - 365 天	3,025	3
超過 365 天	74	61
	<hr/>	<hr/>
應付工資及福利	95,595	79,222
應付其他稅項	58,003	56,317
遞延推廣收入	36,594	19,653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60,542	3,4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138	10,613
	112,845	83,350
	<hr/>	<hr/>
	392,717	252,643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 0 至 120 天。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之中包括以下金額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量：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6,118	4,865

26.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463,903	-
應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預付附有追索權 的應收票據貼現金額（附注 a）	-	484,241
	<hr/>	<hr/>
	463,903	484,241
	<hr/>	<hr/>
有抵押	25,000	215,683
無抵押	438,903	268,558
	<hr/>	<hr/>
	463,903	484,241

26. 銀行借款 - 續

附注：

- (a) 餘額為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而收到的現金人民幣 484,241,000 元。應收款項來自已於合併完全抵銷的集團內部交易。如果應收票據到期未被償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尚未償付餘額。應收款項已於年內到期并被全額償付。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也即合同利率）的範圍及其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以人民幣計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為每年 6.42% 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為每年 3.05% 至 3.80%）	25,000	484,241
以歐元計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為每年 2.8% 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為零）	141,898	-
	<u>166,898</u>	<u>484,241</u>
浮動利率借款		
以歐元計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為每年 1% 至 2.5% 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為零）（附註 b）	297,005	-
	<u>463,903</u>	<u>484,241</u>

附注：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動利率範圍自歐洲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 1.0% 至歐洲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 2.5%。

27. 應付遞延代價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33,278	44,594
流動	13,595	5,500
	<u>46,873</u>	<u>50,094</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歐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收購一項代理權，代價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見附注 17 (b)）。該代價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開始分十年支付，每年支付人民幣 6,000,000 元。應付代價按 5% 貼現率計算的折現值為人民幣 46,330,000 元，於初始確認時被本集團作為應付遞延代價入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賬面價值人民幣 10,952,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6,074,000 元）包含在應付遞延代價中。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 40,000,000 元的代價（見附注 17 (c) (ii)）取得喜達康專利權 49% 的權益。除了首期支付人民幣 30,000,000 元，其餘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十年內每年支付人民幣 1,000,000 元。本集團已按 10% 利率將應付款項折現為人民幣 6,145,000 元，並將其初始確認為應付遞延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人民幣 6,335,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5,759,000 元）包括在應付遞延代價之中。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了施圖倫中國市場相關全部資產。部分代價為自二零一六年起五年內每年支付 1,000,000 歐元（相當於人民幣 8,395,000 元）。本集團已按 10% 利率將應付款項折現為 3,614,000 歐元（相當於人民幣 30,342,000 元），並將其初始確認為應付遞延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 4,170,000 歐元（相當於人民幣 29,586,000 元）（二零一四年：3,791,000 歐元（相當於人民幣 28,261,000 元））包括在應付遞延代價之中。

28. 股本

	<u>股數</u> 千股	<u>金額</u>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765,21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4,747	82,97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發行股份（附註）	72,500	2,2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7,247	85,200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十三日，本公司以每股 11.86 港元的價格發行 72,5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5 美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Treasure Sea Limited。

29. 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來自本集團與股東之間的交易，主要指深圳康哲的前任股東及董事林剛先生就若干僱員於有關期間前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授出的深圳康哲權益股份、林剛先生就若干僱員於有關期間前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授出的按預先厘定公式收取現金的權利、林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放棄向本公司提供的墊款、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向林剛先生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二零零五年根據集團重組向訊凱有限公司（“訊凱”）轉讓深圳康哲的全部權益與深圳康哲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 CM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MS 國際”）與 Healthlink Consultancy Inc. 的全部權益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 CMS 國際與 Healthlink 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有關結餘經二零零七年資本化發行削減。林剛先生授予若干僱員的權益股份及權利已於二零零六年或之前終止。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了天佑的額外權益。本公司已發行新普通股的公平值超出非控股權益帳面值的部分，總計人民幣 15,026,000 元已於資本儲備內扣除。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代股東負擔的有關首次公開發行費用已經視同分配給股東。

29. 儲備 - 續

公積金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章程規定，須將其每年除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轉撥至公積金，直至結餘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 50% 為止。在一般情況下，公積金只可用作彌補虧損、撥充註冊資本及擴大附屬公司的生產與業務。將公積金撥充註冊資本後，該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

3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二零一四年度並無變化。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其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累計溢利）構成。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通過派發股息和發行股份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不受外部資本要求。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照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279,180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8,722	1,197,430
金融負債		
其他按照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25,078)	(641,694)

31.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存款、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和應付遞延代價。這些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注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輕這些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監控這些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是指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詳見附註26）。

本集團還面臨有關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詳見附註26）。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浮動利率維持其借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在本報告期末，靈敏度分析已確定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分析假設，本報告期末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為發行在外整個年度。基於管理層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增加或減少1%（二零一四年：零）的情況被用於向關鍵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

如果利率增加或者減少1%同時所有其他條件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會減少或者增加人民幣59,000元（二零一四年：零）。這主要反映本集團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有外幣採購業務，故本集團也存在外幣風險。本集團約有22.0%（二零一四年：23.7%）的採購以外幣而非本集團採購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所有銷售以進行銷售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當前沒有安排任何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如有必要，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31.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外匯風險管理 - 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是指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和貨幣性負債（是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遞延代價以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在報告日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905	447	-	-
歐元	24,853	13,466	474,607	33,127
港元	2,321	818	-	-
人民幣	59,875	457	17,287	21,833

管理層定期對各種貨幣的風險及結算進行審查，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的貨幣風險。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增幅和降幅為 5%（二零一四年：5%）時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於年末在匯率變動 5%（二零一四年：5%）時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包括并無任何對沖安排的應收貸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遞延代價。以下正數 / 負數表示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 5%（二零一四年：5%）的情況下該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增長 / 減少。倘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 5%（二零一四年：5%），將會對該年度產生相等及相反的結果：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美元	(45)	(22)
美元（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歐元	(22,488)	983
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港元	(116)	(41)
美元（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人民幣	(2,129)	1,069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并非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因為本報告期末的年末敞口并不能反映年度之內的敞口。

31.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方未能就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每類金融資產的帳面值履行義務。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各個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除將流動資金存放在數間聲譽良好的銀行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外，本集團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重大信貸風險并未集中，有關風險已分散至不同的交易對手及客戶。

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并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藉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并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最終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責任在於董事，其已建立一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框架，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資金與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根據協定的還款條件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時間。下表基於金融負債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制。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源自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

31.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 續

	加權 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償還	1-5年	超過 5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 價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4,302	-	-	214,302	214,302
應付遞延代價	8.83	13,595	41,434	3,000	58,029	46,873
固定利率借款	3.34	172,476	-	-	172,476	166,898
可變利率借款	2.00	302,951	-	-	302,951	297,005
		<u>703,324</u>	<u>41,434</u>	<u>3,000</u>	<u>747,758</u>	<u>725,078</u>

	加權 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償還	1-5年	超過 5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 價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7,359	-	-	107,359	107,359
應付遞延代價	8.40	5,500	50,468	12,242	68,210	50,094
固定利率借款	3.56	484,241	-	-	484,241	484,241
		<u>597,100</u>	<u>50,468</u>	<u>12,242</u>	<u>659,810</u>	<u>641,694</u>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董事認為以攤余成本在合併財務報表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平值。

32.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希力藥業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十六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希力藥業 52.01% 的權益。希力藥業主要從事丹參酮（一種中藥產品）的生產。本次收購以求獲取丹參酮片的產品權利以及充分利用本集團現有推廣網絡。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u>258,705</u>

收購日確認的資產和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35
預付租賃款	11,657
無形資產	114,489
遞延稅項資產	1,199
存貨	11,8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8,18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580
應收本集團款項	2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741
可收回稅項	2,9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2
銀行借款	(4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29)
遞延稅項負債	<u>(30,541)</u>
	<u>116,545</u>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款項（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構成）的公平值近乎等於合同金額，在收購日應收賬款合同現金流的最佳估計數就是可收回金額。

32.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258,705
加：非控股權益	55,930
減：取得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116,545)
收購產生的商譽	<u>198,090</u>

收購希力藥業所產生的商譽是指通過合併帶來推廣網絡的協同效應。此外，收購支付的代價包括受益於希力藥業的收入增長、未來的市場發展以及成本控制。由於這些受益不符合可辨識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所以不能與商譽分開認可。

收購產生的商譽不能進行稅前扣除。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支付的現金代價	243,705
減：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872)
	<u>240,833</u>
於上年度支付的現金代價	<u>15,000</u>
	<u>255,833</u>

收購對本集團經營成果的影響

本年度溢利中包含希力藥業實現的人民幣 1,106,000 元。本年度營業額中包含希力藥業實現的人民幣 37,000 元。

假設收購希力藥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將為人民幣 3,574 百萬元，年度溢利將為人民幣 908 百萬元。本備考資料僅作演示目的，並不表示如果本收購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將會取得的營業額和經營成果，也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確定假設在今年年初收購希力藥業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備考營業額和溢利之時時，董事已經採用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來計算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和攤銷。

32.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收購西藏康哲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人民幣 2,000,000 元的代價從獨立第三方購買西藏康哲發展 100% 的權益。西藏康哲發展主要從事藥物貿易。

轉讓代價

現金	人民幣千元
	<u>2,000</u>

收購日確認的資產和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
存貨	1,5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25)
應付前股東款	<u>(17,244)</u>
	<u>146</u>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款項（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構成）的公平值近乎等於合同金額，在收購日應收賬款合同現金流的最佳估計數就是可收回金額。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2,000
減：取得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u>(146)</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1,854</u>

收購西藏康哲發展所產生的商譽是指通過合併帶來推廣網絡的協同效應。此外，收購支付的代價包括受益於西藏康哲發展的收入增長、未來的市場發展以及成本控制。由於這些受益不符合可辨識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所以不能與商譽分開認可。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在本年度內支付的現金代價	(2,000)
加：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u>13,384</u>
	<u>11,384</u>

33. 處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淨值人民幣 12,000,000 元的代價與獨立第三方簽署處置附屬公司康哲廣明 51% 權益的股權轉讓協議。康哲廣明以前從事喜達康的生產。本次處置是為了使本集團更加專注於核心業務。本次處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同時本集團對康哲廣明失去控制，且不再持有其權益。

康哲廣明前期業績如下：

	二零一四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一四 年三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05
銷售成本	(2,0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23)
銷售費用	(86)
行政費用	(2,602)
除稅前虧損	(5,442)
所得稅	(82)
期間虧損	(5,524)

康哲廣明於處置日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81
預付租賃款	7,799
存貨	1,8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6
其他應收款項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2)
遞延稅項負債	(518)
處置的淨資產	21,128

	人民幣千元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收到的代價	12,000
處置的淨資產	(21,128)
非控股權益	10,353
處置收益	1,225

處置收益已被歸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詳見附註 6）。

33. 處置附屬公司 - 續

	人民幣千元
所收代價：	
現金	12,000
處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作為代價收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0
減：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86)
	11,414
康哲廣明產生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3

3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有關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545	4,484
第二年至第五年	1,610	1,948
	7,155	6,432

該等租賃每月租金固定，租期 1 至 5 年。所有經營租賃合同都包含本集團可以選擇按照市場條件進行續租的條款。

於租賃到期之前，本集團沒有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35. 資本承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訂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資本支出	33,676	122,353
已簽訂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有關承諾	-	243,204
	<u>33,676</u>	<u>365,557</u>

36.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與作為其關聯方的附屬公司之間的結餘和交易已於合併時抵銷，在此不做說明。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列示如下。

(a)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關年度 / 期間發生交易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類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歐佛	聯營公司	推算利息	811	1,003	
西藏藥業	聯營公司	推廣收入	245,903	30,202	(附註)
西藏藥業	聯營公司	購買貨物	<u>372,990</u>	<u>41,026</u>	(附註)

附註：金額表示自收購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西藏藥業發生的交易。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A&B (HK) Company Limited (“A&B”) 與 Faron Pharmaceuticals, Ltd (“Faron”) 簽訂協議購買 Faron 15.72% 的股權，產品 Traumakine 有關中國、香港、澳門以及台灣（“區域”）的資產，產品 Traumakine 於區域內的知識產權以及與 Faron 交換產品 Traumakine 信息的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 A&B 和 Faron 分別簽訂協議購買產品 Traumakine 於區域內的相關資產。上述轉讓的代價將由 A&B 和本集團於後期但於區域內投放產品 Traumakine 之前再行談判商定，金額將會參照產品 Traumakine 於區域內的銷售淨額計算確定。

該收購截止報告日尚未完成。

(c) 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其所獲付薪酬已於附註 8 披露。

37.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聘用的僱員列入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在中國的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在香港受雇的僱員，須參加强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的法定限額作出。

本年度，就上述計劃已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 16,496,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5,052,000 元）。

38. 要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採納要員福利計劃（“該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從採納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根據該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通過信託人 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信託人”）設立一項信託以管理該計劃。該計劃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該計劃旨在確認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的若干僱員工貢獻，從而建立并維持一個超級年金專案，以為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亦為董事的僱員）提供退休補貼，并給予其獎勵，以便使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
- (b)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條款，選擇一位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的僱員（“成員”）（若董事會同意，在本集團服務滿五年的員工亦可），在退休後可參與該計劃十年時間（“付款期間”）（可予下文（d）所述調整）。
- (c) 本公司會按年度基準供款，金額介乎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稅後利潤 0.5% 至 3%，或根據董事會批准向信託人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付款代價，發行股份數目及付款代價金額由董事會根據上述供款參照本公司股份當時市值厘定（“年度供款”）。
- (d) 應付成員的金額視乎信託人所持資產（“基金”）的價值。倘基金的價值少於本公司之前供款總額，應付成員金額及付款期間將會根據基金價值及本公司以往所作供款總額進行調整。本公司唯一的責任是每年向基金作出年度供款。因此，該計劃被分類為界定供款計劃。

38. 要員福利計劃 -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基金供款人民幣 4,140,000 元 (二零一四年度：人民幣 3,158,000 元)，該等金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要員福利開支。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i)	公司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址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CMS 國際 (附註 a)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0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康哲湖南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26,670,000	人民幣 26,670,000	-	100%	-	100%	藥品生產
康哲醫藥科技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人民幣 10,000,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Kangz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ial Ltd. (附註 a)	英屬維爾 京群島	人民幣 21,288,000	人民幣 21,288,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康哲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00	人民幣 350,000,000	-	100%	-	100%	藥品營銷、 推廣及銷售
訊凱	香港	港元 1	港元 1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天佑	香港	港元 10	港元 10	-	100%	-	100%	藥品貿易
常德康哲医药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	人民幣 2,000,000	-	100%	-	100%	藥品貿易
CMS 藥業 (前稱為 CMS Pharmaceutical Agency Co., Ltd.)	馬來西亞	美元 1	美元 1	-	100%	-	100%	藥品貿易
康哲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人民幣 50,000,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Great Move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富普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1	港元 1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康哲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	人民幣 350,000,000	-	100%	-	100%	藥品營銷、 推廣及銷售
康哲廣明 (附註 b) (內資企業)	中國	-	-	-	-	-	-	藥品生產

39. 公司附屬公司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i)	公司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址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康哲冷水江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0,080,000	人民幣 10,080,000	-	100%	-	100%	藥品生產
康哲農牧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人民幣 20,000,000	-	100%	-	100%	農業
香港鼎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c)	香港	港元 10,000	-	-	100%	-	-	投資控股
Bridging Pharma Limited (附註 d)	英國	英鎊 100	-	-	100%	-	-	投資控股
Bridging Pharma GmbH (附註 e)	瑞士	瑞士法郎 20,000	-	-	100%	-	-	投資控股
希力製藥 (附註 f)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1,360,000	-	-	52.01%	-	-	藥品生產
西藏康哲科技 (附註 g)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	-	-	100%	-	-	推廣服務
西藏康哲發展 (附註 h)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	-	-	100%	-	-	藥品貿易

附注：

- (a) 非活躍附屬公司。
- (b) 本附屬公司被處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附註 33）。
- (c) 本附屬公司被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 (d) 本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e) 本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f) 本附屬公司被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附註 32）。
- (g) 本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 (h) 本附屬公司被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附註 32）。
- (i) 於本年末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61	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63,837	1,766,579
	<u>2,663,898</u>	<u>1,766,640</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78,698	653,9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	150
	<u>878,852</u>	<u>654,072</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58	2,958
預提項目	1,766	1,815
	<u>4,724</u>	<u>4,773</u>
流動資產淨值	874,128	649,2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38,026</u>	<u>2,415,93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注 28）	85,200	82,974
儲備	3,452,826	2,332,965
權益總額	<u>3,538,026</u>	<u>2,415,939</u>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計溢利	股息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767,684	6,960	233,200	127,055	2,134,89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89,082	-	489,082
已付股息	-	-	(163,961)	(127,055)	(291,016)
擬派股息	-	-	(167,101)	167,10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767,684</u>	<u>6,960</u>	<u>391,220</u>	<u>167,101</u>	<u>2,332,965</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12,853	-	812,853
發行股票	676,612	-	-	-	676,612
已付股息	-	-	(202,503)	(167,101)	(369,604)
擬派股息	-	-	(201,218)	201,21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444,296</u>	<u>6,960</u>	<u>800,352</u>	<u>201,218</u>	<u>3,452,826</u>

41.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有關波依定的獨家許可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間於瑞典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AstraZeneca AB 簽訂獨家許可協議購買在中國商業化波依定許可的獨家權利。

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b) 有關依姆多的資產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連同西藏藥業與 AstraZeneca AB 簽訂資產購買協議，根據協議，西藏藥業同意購買且 AstraZeneca AB 同意出售 i) 依姆多的商標；ii) 於除美國外的全球範圍內（“區域”）生產依姆多的獨家技術訣竅；iii) 區域內使用商標有關的商譽；IV) 區域內開發依姆多必要的產品記錄；及 V) 有關依姆多獨家法定批文的權利和利益。

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